

主席：未答覆部份請於三日內以書面答覆。
散會。

質詢及答覆

第二屆第三次大會

市政總質詢第六組質詢及答覆

時
間：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十三日下午

質詢對象：張市長

質詢議員：陳俊雄（代表宣讀質詢摘要）楊炯明、王武雄、

鄭瑞齋、林中、林利鋐、陳瑞卿、林榮剛、
王博文、林文郎、鄭興成、許炳南、吳玉盛、
鄭娟娥、周恂，計十五人，時間四〇五分鐘。

質詢摘要：

一、大龍峒哈密街市有房屋部份出售部份不出售其原因何在？

其不動產之處分是否應經本會通過。

二、貴府每年所編列各單位預算何以所屬各警察分局未單獨編

列，願聞其詳。

三、臺灣區果菜運銷公司股份二萬股成立（金額二億）水果商
應繳五千二百萬元，省市農會五千二百萬元，省市政府九

千陸百萬元，但初次應繳納四分一，目前水果商是否按照
規定繳納？請說明。

四、依據六四、四、一九中國時報報載：關於市銀行押租辦公
廳舍每年開支一億六千萬元，浪費很大貴市長感想如何？

又是否計畫自建，請說明。

五、市民消防團、松山派出所邊三樓違建如何解決？請說明。

六、請問市長，巷弄拓建，使用民間私地，有的路寬六公尺有
補償費（如南京西路及萬大計畫者），但有的八公尺巷道
沒有補償，是何原因？公平否？又巷弄路面及水溝工程有
者需附近市民繳 $1/3$ 之配合款，而有者如所謂巷清、重
要巷道、萬大計畫則免繳配合款，其標準如何訂定？公平

與否？請說明。

七、請問市長，本會同仁審查預算有不瞭解及疑問，可否請各
有關單位補送資料說明？

八、士林區洲美防潮岸業已完成百分之九十五以上尚餘四十公
尺至今業已過了三個多月尚未完工，如不在颱風季節來臨
前完成，千千萬萬市民的生命財產將無法保障，請問市長
不知何時可以完工？

請說明。

九、本市六十五年度預算一般經常辦公費由每人二五〇元提高
至三五〇元，提高幅度高達百分之四十，其理由何在？敬
請說明。

十、增加申請須知發行數量，擴大便民服務工作：

市府爲了改善便民工作，曾編印各項市民申請須知，供市
民使用，此一措施，用意至善且已獲得市民稱讚，足見市

府的便民服務工作，已確有進步績效，惟該項市民申請須

知對外發行數量不多，建議市長將彙編之申請須知能增加數量，擴大發行，使便民服務工作收到更大效果，未知市長是否可以做到。

十一、市政建設工作，很多工程項目，多有不能如期完成現象

請問有何種具體措施，以求改善？請指教。

十二、行政院蔣院長曾經期勉本市辦理地政登記測量工作應求

新、求實，以作爲臺灣地區地政工作之模範，請問張市長對該項工作有什麼具體的作法？是否已經有了成效？

十三、市長一再要求把便民服務工作做好，也一再要求簡化人民申請案件，請問有何具體辦法？有具體成效否？

十四、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登記不夠快，在前次大會民政質詢時已提過，至今仍未能改進麻煩老百姓的事情更多（任

意退補，又如都市計畫內之田、旱，地目土地過戶，登記機關一定要檢附工務局分區使用證明或自耕能力證明書擾民）是何道理？請說明。

十五、六十四年公告地價何時公告請說明？

十六、市地重劃會與地政處職掌重複，業務上不聽從地政處指揮監督，是否有此事？應否予以歸併？請說明。

十七、日據時代重劃，即東門朱厝崙、牛埔段等北區，光復後已有卅年，至今仍未能清理請問今年是市府效率年，對於

本案有何積極處理辦法？

十八、征購土地發補償費手續太繁，業主幾次前往請領，均找不到經辦人，手續太繁又太多，老百姓均不知道規定，太

不便民，有何改進辦法？願聞高見。

十九、華江地區第二期區段征收，何時開始辦理，如何進行，

詳細內容如何？請說明。

二十、這次辦理重新規定地價之績效如何？願聞其詳。

二十一、本市廢耕地之調查及處理情形如何？請在政策上詳予說明。

二十二、新地價已產生，土地所有權人移轉過戶時，據說土地增值稅相當可觀，這是否公平，這種漲價並非真正增值，

請問市長有何補救之道？

二十三、一、有關申請配售人資格問題：

(1) 上月間市府曾將一批違建整建住宅剩餘部份，以抽籤方式配售市民，對於中低收入者，確是一大福音。一般市民對國宅處所訂之申請配售資格過分苛刻，反應不良，市長知否？

(1) 市府規定：申請人必須年滿二十歲，有配偶，父母或

親屬同住者，試問：如果有人雖已年滿二十（不分男女）但父母雙亡，本人未婚，下有姊妹同住，却無資

格申購，合理嗎？公平嗎？

(2) 規定：必須在本市居住設籍一年者，始可申購。試問：

：本市市議員選舉或被選舉權，只須居住半年就可取得，而申購者却必須居住一年，合理嗎？公平嗎？

(3) 規定：在臺澎地區有不動產者，不得申購。試問：假使有人在山間僻壤有幾坪農地、一間小屋，也屬不動產，而到臺北謀生，却無資格申購，合理嗎？公平嗎？

(二)四月廿三日抽籤分配出售國宅，早先報載共有一、二八二戶而實際只售出一、一六五戶，其餘一一七戶據國宅會說明係保留配售公務人員。

(三)公務人員亦為國民，如想住這批被宣布為公開抽籤配售之國宅，理應參加公開抽籤否則，相對剝削並減少了其他中低收入者獲配的機會。

請問貴市長：此是否特權？是何人給與的特權！蔣院長曾經訓示不得有「特權階級」之存在，敬請貴市長解釋。

(四)國宅行政應不可違背三項原則，否則就不公平。第一，不提供國宅作為富有人家保值之用。第二，不以國宅房屋作為公教酬勞。第三，不以國宅房屋作為救濟赤貧之用。國宅行政事關社會政策，而第一、二項應不屬社會工作範圍，第三項雖屬工作範圍，但行政院早有明示應用。循救濟途徑，所以國民住宅係非救濟性者，如果公務人員可不參加抽籤，豈非將國宅作為酬勞，既違反原則，且不合理、不公平，形成「特權階級」，而此次二萬多個申請人之中是否有「有錢階級」為保值圖利之目的，以中低收入者身份「混水摸魚」混進其中，事關國宅行政之成功得失，請貴市長詳細說明指教。

(五)所謂「中低收入者」與「高收入者」未知國宅處以何種方式求證？如何分別？如何取捨？事關「住者有其屋」之政策推行，以上各點敬請市長詳細說明。

二、有關違建與國宅問題，請詳細說明：

(一)所謂「違章建築」也者，係第二次世界大戰後之副產物

，連韓國、香港、日本，甚至中、南美部份國家也有，不過隨着戰後國家復興、社會進步，經濟繁榮，此項違建日漸減少，甚至絕跡，代之以近代建築。反觀本市，所謂「違章建築」也理應與其他國家看齊，臺灣光復已卅年，理應有減無增，甚至已無違建存在，豈料事與願違，本市違建，却無視市府取締拆遷辦法，有增無減，無異對政令作無言之挑戰，對市府作激烈之諷刺。

請問市長：

- (1)歷年來本市違建房屋之消長數字有無統計？
- (2)增加多於減少之原因及癥結何在？
- (3)對其原因有無加以深切研討尋求解決途徑？
- (4)如係人為因素居多，對此種低效率之行政力量有何改進對策？

(5)對失職或違法人員有何有效地依法處理？

(二)刁頑者可投機取巧違建房屋，一旦被拆，在先建後拆原則下，可優先獲得配售房屋轉手之間可獲厚利，報載更有以違建致富之暴發戶，而守法者，循規蹈矩，不敢違建，到了申購時，非但無優先配售權，且須受上述各項不合理、不公平之種種嚴格限制，如此，豈非變相鼓勵不守法者違建，使守法市民望屋興嘆。

至今本市違章建築仍在有增無減，遑論消夫，確係市政之奇恥大辱。請問市長對本市違建取締如何加強？如何改進？

否則將何以對大多數守法市民？為何真正推行「住者有

其屋」之政策？

二十四、市府爲改善交通秩序及行人安全，經在各交通要道口興建地下道，惟每個地下道花了市民血汗錢，少者幾百萬元，多者幾千萬元，而今多數地下道，都是積水甚深，行人叫苦連天，怨聲載道，尤其是重慶北路盲聾學校與大同市場之間的地下道爲最甚，興建地下道，本爲德政，却變成禍害，請問市長究竟是我們技術落伍，抑是偷工減料？希望市長撥忙抽查，以免蒙騙，並祈迅予改善，以利通行，市民幸甚！

二十五、新建工程處辦理本市承德路違建現場清理業務，聞由某公司承包，價款爲三七、五四三元，估價單位爲「一式」，土方若干？工數若干？工資若干？一應俱包，僅以三張估價單比價方式辦理，請問市長這種做法合理合法嗎？二十六、臺北區自來水第四期建設計畫，可行性研究於六十三年低完成工作，並提出報告，惟所建議之方案，需用經費甚鉅，貴府正研擬先開闢部份水源之中間計畫，請教市長，其詳細內容如何？

二十七、請教市長，是否可利用雨水下水道作爲類似合流式下水道，以收集污水。

二十八、基隆河廢河道原計畫利用填土方式改善變爲新生地工程，本席認爲過於草率，舉例理由如左：

(1) 基隆河廢河道本身只有三七公頃，照規劃結果總面積是五三公頃，也就是說必需要征收私人合法土地高達十六公頃，且這地面上有市場一處，工廠數家，民房數百餘

戶，除必需支出龐大補償費達二億九千三百多萬元，並損及人民合法權益。

(2) 市府征收高達十六公頃的土地，雖然美其名爲道路八公頃，綠地八公頃，而其事實也就是用低廉的公告地價來征收市民合法權益的財產，再轉手出售高價國民住宅，爲市民所怨恨，有失政府威望，得不償失。

(3) 興建國民住宅依法規定不能征收私有土地，因此市府定不能執法犯法，所以原規劃須有重新檢討規劃的必要。

(4) 市府原規劃填土將基隆河廢河道作成新生地使用需化費總工程費新臺幣十一億六千九百餘萬元之龐大經費，不但不經濟且未能高度發揮土地的利用價值。

綜上事實及理由，因此本席建議將原規劃取消重新檢討規劃並提請數點建議如左：

(1) 基隆河廢河道將原計畫填土方式取消改爲開闢地下大道、地下街，可省龐大填土經費八億七千陸百萬元並不需拆除大量的民房、工廠、市場，不僅可保障人民之合法權益且可減輕市府之負擔。

(2) 利用地下可興建容納一、〇〇〇戶以上的攤販位及地下停車、地下大道、地下街，地上照樣可供作爲住宅區、商業用地、學校、機關用地、公園、體育館等公共設施，以達到全面充分發揮土地的利用價值。

(3) 可利用開闢地下街從劍潭直到百齡路，取消原計畫社子段承德路線，則可節省龐大的工程費及拆除補償費。

請問市長對於本席所提請建議不知看法如何？敬請說明

二十九、對颱風季節蔬菜供應請預作準備計畫：

市長到任三年來，對本市市民生活之照顧可說已盡了很大努力，譬如有關市民所需之各項生活必須品供應，過去尚未發現有缺乏現象，此為本市市民所常稱道者，惟夏季已到，且颱風季節亦即將來臨，每年此時，對蔬菜之供應均較為不易，故特建議市長，應早日預作準備計畫，以使市民生活得到更美好，更妥善之照顧，未知市長能否做到。

三十、開闢產業道路與擴建簡易自來水：

本市偏遠山區之市民，一般來說，生活均較為困苦，市長對他們的關心與照顧，亦頗見績效，如架設電線，使偏遠山區戶戶均有電燈，開建產業道路，使山產水果等農產品，較以往易於運銷而達貨暢其流，擴建簡易自來水設施，以改善偏遠地區市民之飲水，但此項工作，希望市長能繼續督有關單位予以加強，使偏遠地區較貧市民獲得更多更好的生活改善，而達市區與郊區均衡發展的目標。

三十一、加強市郊偏遠地區之消滅髒亂工作：

目前本市與臺灣省正全力推行消滅工作，而本市已往所實施的巷清計畫，清潔日運動及百淨計畫，均已收到良好績效，且獲得市民一致讚許，自推行消滅髒亂工作後，使本市建設為清潔乾淨的現代化都市工作，更向前邁進了一大步，但以往之巷清計畫，清潔日運動，百淨計畫以及現在所推行之消滅髒亂死角，似均偏重在市中心區，在市郊偏僻地區，此一工作的績效似不若市中心區的顯著，因此

，請市長注意加強這項工作推行的普遍性，以達到鄉村都

市化的目標，未知市長高見如何？

三十二、各級政府及各級公務人員，對國家既定法令規章，應恪遵毋違，因爲應毋庸議之常經，但若遇有時地不宜，情況特殊，難以適應，且對人民將構成多數不便，少數不公，若墨守成規，且將影響政府威信與團結者，則應及時主動檢討改正，或向上級反映建議，使有所更張，而公務員於此種情況下，若不能使良心獲得貫徹，則應以去留力爭，市府對此論點，認爲是否有當？若謂爲適切，此種事例，在市府似不多見，何故？

三十三、院長蔣公，叮寧各級公務人員，時時以便民爲重，違

法與便民二者有衝突時，若後者更爲重要，則寧違法，其意謂法乃人立，違法乃個人之事，便民乃大衆之事，違法爲私便民爲公，公私之間，輕重不辯自明，此乃「擔當」、「魄力」表現之機會，以臺北市而論瞭解臺北市需要者，中央應不如市府，爲臺北市作百年大計而責無旁貸者，中央決不如市府首善之區，上行下效，風行草偃，居於領導地位，在自由中國當仁不讓者，臺省決不如北市，在此情況下，市長及市府，應如何高瞻遠矚，特立獨行，而不可俯仰由人，何以據年來經驗，本市多種施爲，往往處處遷就、追隨，動輒以院令或臺灣省如何如何爲行動之口實，吾人之主見何在，吾人之責任豈僅爲「服從」「看齊」乎？請明教？

三十四、此次審查本市六十五年度預算，發現難以悅服之處甚

多，舉其著者：

- (一) 在財務如此困難情形下，施政計畫多數一仍舊貫，無新獻，無重點，千方百計，將額定預算「消化」淨盡，對「印刷費」、「購置費」、「修理費」、「誤餐費」、「差旅費」、「加班費」、「補助費」、「慶典佈置費」、「集會茶水費」、「照像電影費」……等等無不挖空心思，盡量編列，致形成年度預算五五%成爲用人及事務性費用，雖經同仁等口誅筆伐，但在既成事實下，亦只能「僅動皮毛」、「未傷筋骨」，市長是否知道此種情況？是否有指示？負責審核單位，不知以何種心情與立場從事？
- (二) 各項消耗性預算，規定不一，單價不一，一經查詢當事者往往瞠目結舌，不知究竟，無法自圓其說。
- (三) 若干施政計畫，僅有口號，大言欺人自欺，無具體目標，無分程實施方法，亦無預計成效，但求「過關」，則「流水落花春去也」一年好過了。
- (四) 市府年度全段施政，其總目標演繹而爲各分項目標與計畫，其來源或爲上級指示或爲市長構想，但其中亦應包括本會建議，人民呼聲，而其實施，則有賴市府各單位間之充分協調合作，相輔相成，故各單位之施政計畫應能顯示其息息相關，萬變不離其宗者，但爲何在本市各單位施政計畫中，無從看出此點。
- (五) 連續性業務，何者繼續，何者不再繼續，何者應修正，因此而必須作組織人事裝備上之調整又如何，何以亦看不出任何此種有關跡象？

三十五、爲使市府各主管能有新思想，能見賢思齊，應使之多

出國學習觀摩，勿再抱殘守缺，閉門造車。

三十六、各項規費之繳納可否由市府設計發行一種如「印花」之有價證券，隨地隨時可買，用供繳納規費，當可節省作業上之時間與人力，請研究參辦。

三十七、市府及市長何以甚少利用電視以宣達政令，以溝通思想，而取得政府與人民之合作，使政令易於推行。

三十八、有一位「一萬四千個證人」中之一位，現任計程車司机者，曾告本府，臺北市交通若由其來參與策畫與執行，三個月必將有極大成效。市長對其大言，是否認爲狂妄，但本席聽到他的部分論據，認爲確有發人之所未發，市長因此可知，爲本市建設，若多就地取材，求賢，即有大助，但市府作的不夠。

三十九、各街道拓寬，門牌號碼應盡可能勿予變更，如信義路二段東門市場附近，擴建後，減少原有戶口甚少，而門牌則從新編定致若干老住戶之郵件、訪客均不得何從，形成極大困擾，請切實注意改善，勿輕舉妄動爲要。

四十、建管處處長就任迄今工作效率如何？請說明。

四十一、松山建設計畫辦理情形如何？

四十二、市府定仁愛路、敦化南路、愛國西路等主要道路兩邊土地所謂高樓特定期區經內政部退回未知申覆情形如何？

四十三、廣州街一五二巷一〇號原市立圖書館城西分館舊址，改建爲里民集會所，經民政局五九、一一、二五以北市民三字第七五七一號函覆：又以五九、七、二一北市民三主

字第四七六八號呈市府核准追加預算一、五〇二、五〇〇元，迄今尚未改建，其原因請說明。

四十四、購買農田須具備何種手續？

四五、六張犁及下坡頭重畫區土地辦理情形如何？

四十六、通化街邊臨江街一四巷有六家私娼，每家均有少女八至十名，從早晨八時至午夜，尤以星期六、日，擠得滿滿

，同時有流氓保鏢，常發生打架殺人事故，何以警察不聞不問？

四十七、本市公務人員宿舍已於六十年間清理統一出售，由現住人優先購住，並完成程序，報請行政院核示。據聞行政院早經交國有財產局辦理，惟迄今四年仍未見下文，而臺灣省政府却於去年已奉核准且在本年二月間着手處理，請問爲何省市不能同時辦理，其原因何在？又既屬市府財產

，是否可報請由市府自行處理？

四十八、提高行政效率與便民措施是民主國家政府機構應時加

檢討的問題，貴市長就任以來，對提高行政效率與便民措施的確相當重視，但成效不大，究其原因本席認爲 貴府

忽略了三個最根本而最重要的因素，也就是每一個公務員本身的工作情緒問題。公務員的工作情緒好，當然辦事就認真負責，行政效率自然會提高，同樣的道理公務員工作情緒好自然對市民的一切案件會心平氣和的來秉公處理，不會意氣用事蓄意刁難市民，如此市政就會進步而得到全市民的支持，本會也樂見其成。不過據本席所看 貴府尚未注意到如何提高公務員的工作情緒問題，對提高公務

員的工作情緒問題本席認爲最簡單而最要緊的一點就是要「公平」，俗語說「不平則鳴」凡事不公平就會引起許多糾紛，因而影響到情緒問題，因此本席建議凡是對機關單位產生不良工作情緒的人員應速予調離，俾免引起大家不滿及情緒更加惡化以維完整的整隊精神。據檢舉市衛生局人事室主任馬景平時常瀆職但無人敢辦，據檢舉書說明兩案，一案是被收買而圖利他人，圖利市立和平醫院羅貞仁非法獲得輔助住宅貸款，另一案馬主任親夫已自五十八年就配住本市信義路二段四十四巷一九號眷舍竟敢使其親夫市衛生局胡德餘請得輔助住宅貸款，如此「不公平」作法引起了市立和平醫院全體人員不平。本席請教市長對本案市長敢不敢辦？如果市長也像檢舉書所寫不敢辦就算了，如果 市長敢爲了提高市立和平醫院全體人員工作情緒而對本案要秉公嚴辦的話，請市長先將馬主任調離衛生局並即下令究辦如何？

四十九、根據六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中國時報第六版報導本市五分埔的市立療養院院舍塌方情況嚴重損失巨大，據專家電告了解該地區的塌方及該院的塌方損失達一千萬元，但市府對該事件的處理顯有以公濟私包庇商人之嫌，茲特列問題如左請詳答覆。

(1) 市立療養院擴建工程和該院復健中心工程已於六十二年由長發營造廠訂約承包，爲何於六十三年廢約再增加一千萬元，又安排由長發營造廠承包？是誰在背後操縱安排，有沒有官商勾結？

(2) 市政府特別聘請楊應塘先生和張邦興兩位權威專家勘查

該地區塌方原因因其報告書均寫面塌方原因是由於長發

營造廠挖工程基礎所致，市府理應對該營造廠追究責任

為何不追究反而還願意付他修繕費其理何在？

(3) 市審計處對所報該地區塌方原因存疑，一再要求另查塌方原因，市府為何不敢據實函覆？又衛生局替長發營造廠報領修繕費二百多萬五次不准為何一再設法函報其理何在？

(4) 本席對該事件認為市府應有組織專案小組調查必要，責

市長尊意如何？

三十、本市各項道路工程完成不久即又挖補，此種浪費公帑，

是乃缺乏遠程計畫，今後是否能夠改善？

五十一、北投垃圾堆肥料處理廠取消原因何在？敬請說明。

五十二、北市國稅與地方稅應統一稽徵，不知市長看法如何？

五十三、印刷所前因經營不善致負債累累，惟據聞最近頗有起色，請問目前經營狀況如何？債務清理情形如何？

又據悉，市府各單位印刷品除因時間急迫及外人不願承印

者交印刷所承印外，其餘均交給商人承印，是否有好處所

以不願交印刷所承印？

五十四、士林、石牌、北投一帶尤其是社子一帶四萬人口缺乏

自來水之嚴重已到了連吃飯都成問題，可是至今都未能改善，其原因何在？敬請

市長說明！

五十五、兒童樂園設備不安全，如太空飛車曾一度發生人命問題，不知是否改善？敬請說明！

五十六、我國近幾年來，經濟繁榮非常迅速，尤於臺北市都市

發展之快，高樓大廈林立，令國際人士稱讚，然對於美化

都市及充分利用土地價值做得還不夠，例如，市府發了鉅額經費開闢十五公尺以上的大道，可是沿路兩旁還有甚多

舊有違章建築及平房，無法就地重建高樓讓其發揮土地經濟價值及美觀非常可惜，不知市長看法如何？

五十七、請問市長對於興建國民住宅有何具體計畫，以達到住者有其屋之政策！

五十八、北投區石牌段二三五之一二等地號早經都市計畫定為工業區，惟近來此地區已發展為本市美觀之住宅社區，有否計畫變更為商業區？請說明。

五十九、肉品市場去年度損失賠償額若干？請說明，其原因。

六十、肉品市場每年列呆帳損失二〇〇、〇〇〇元，請說明，

六十一、肉品市場有關業務改進專門研究（委託研究）其成果如何？請說明外列表送會參考。

六十二、公車處去年度肇事賠償情形如何？六十五年度編列二、〇〇〇、〇〇〇元比去年增加五〇〇、〇〇〇元其增加原

因請說明外，對於去年度肇事賠償情形請列表送會參考。六十三、交通管理業務之研究發展工作及交通安全教育情況如何？請將交通改進情況（百分比）請說明。

六十四、本市推行農業機械化其推行成果如何？請說明。

六十五、本市規劃工業區進度如何？請說明。

六十六、本市山坡地開發及水土保持工作執行成果如何？請道題，不知是否改善？敬請說明！

其詳。

六十七、公營事業之經營以服務民衆爲宗旨，非以賺錢爲目的，但至少其營運收支應求平衡，進而謀求其發展，惟據悉

公車處六十五年度預算所列虧損達三千餘萬元，請問今後應如何謀求自立之道？請詳告。

六十八、自來水廠改建新店溪快瀘廠工程，不依照合約結算付款於廠商，是否有原因，敬請說明。

六十九、登記有案之攤販，到目前尚未容納於市場內的有若干？貴局計畫如何安置？請答覆。

七十、貴局辦理度量衡器檢定及檢查六萬餘件，檢定進口器材

七〇萬件，檢查成果如何？請說明。

七十一、市公車處駕駛員、服務員服務年資若干始可申請退休？請答覆。

七十二、度量衡檢定所其業務推行成果如何？請說明。

七十三、貴局對商業管理、工商設立登記改進情形如何？請說明。

七十四、輔導市內未登記地下工廠遷移郊區情形如何？請說明。

七十五、監理處最近業務推行成果如何？請道其詳。

七十六、汽車駕駛訓練中心業務推行成果如何？請說明。

七十七、貴局適盤計畫調整公車路線爲何迄今尚未實施？請說明。

七十九、申請地磅，需具備何種條件，如何管理？請說明。

八十、自來水數期擴建，但仍有缺水現象，其原因何在？請說明。

八十一、本市自來水廠所屬北投公共浴室收支如何？價格標準何單位核准，對一般市民營業有否經過議會同意？請說明。

八十二、據聞太原路遠東戲院右側道路計畫蓋建臨時市場攤棚市長是否同意？請說明。

八十三、火車站忠孝西路兩側，計程車佔領公民營車站，使公民車無法靠站無法上車，停在快車道上，執勤警員看到也不理不問。

八十四、本市舊市區細部計畫尚未完成法定程序究有多少？請說明。

八十五、市民陳李員向市陳情：民權東路八三、八五、八七號（即牛埔段四二三一一〇、四二三一九地號）查該貳筆防火巷土地被阻塞乙案前經財政局出售陳情人，發給土地使用權同意書由陳情人申請建築執照，興建房屋當時，陳情人所繳基地價款至同段四二三一一八、四三三一一四三等一部份，作爲防火巷，今工務局核發六三中山中二字第〇三三號建築執照即（牛埔段四二三一一八、四二三一一七、四三三一一四三、四三三一一四地號）將民權東路八三、八五、八七號防火巷阻塞，請問貴局該執照與民權東路八三、八五、八七號土地是否有重複使用？若無重複使用，請問該三戶防火巷在何處？請說明。

八十六、貴府所屬體育場、動物園、圖書館等單位業務進展情形如何？請說明。

八十七、貴府對於無財團法人登記之學校如何處理？

八十八、兒童樂園內遊樂器材之開放時間有無規定？

八十九、貴府對於闡揚國粹之國術團體之看法有否偏差？

九十、對本市補習班如何管理？請說明。

九十一、本市各級學校家長會設置辦法迄今尚未訂定，請說明其原因。

九十二、本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建議整修延平國小操場年久失修影響教學甚大，據答覆：「視本局財源情形全盤考慮辦理」迄今半年以上，考慮辦理情形如何？請說明。

九十三、特殊學童教育辦理情形如何？

九十四、本市廣慈博愛院業務情形又被檢舉情形調查情形如何？請說明外列表送會參考。

九十五、果菜市場開業五個月業務漸入正常，惟北市地域遼闊是否考慮增設分場？

九十六、督導臺北水廠業務，對大同區、士林區、社子一帶飲水情形如何，又延平、大橋、大同等國小深水井停止使用，請說明其原因。

九十七、辦理物力調查一〇四種，其調查情況如何請將數字詳細說明。

一年來市長及市府同仁辛苦之成果，所在多有，即以市容之日新月異，有口皆碑，尤其對市長個人，均認為純潔、公正、不要錢、不弄權，深得市民信賴。

此次總質詢中，同仁等仍不厭其煩，一本春秋責備賢者之部，多方吹求、多方建議，以盡言責，甚望市長善體斯意而見

賢思齊，百尺竿頭更進一步，更能發揮團隊精神及充分協調合作，建設臺北市為一個進步、繁榮、自由、和諧的現代化都市。

市政總質詢第六組補充資料

三、華山市場改建用地於民國六十一年度七月十四日完成法定

程序變更為市場用地，土地全部屬國有，市場改建經費曾於六十二年度預算編列八、五六〇、〇〇〇元於本屆第二次大會曾提出質詢答「當積極協調並迅速取得地上使用權」，如能迅速改建因地處市區要點其用途價值甚廣，每層建二五〇坪興建四層，一樓可設置攤位八十攤，二樓可設置商場四十處，除收容現有攤販五十七攤外，其餘各作里民集會所康樂中心、托兒所等。未知將屆一年處理結果如何？請教市長？

四、有關法令解釋及執行問題提供研討

(1) 經辦人角度看法之不同往往將法令解釋不利於市民，尤其是模稜兩可之案件。

(2) 抗日勝利一瞬已將屆三十年市府尚有部份單位仍然繼續應用日人遺留的落伍法規，此為一樁恥辱之舉。請市長迅速下令研討廢止，以雪恥復國。

(3) 一般工程合約內容的第六條訂定為工程結算，工程結算依照實際驗收數量按詳細表單價計算之，此為不平等合約，如工程無變更怎麼會有數量之增減，請問市長有何看法？

(4) 市政府依據何條例將建築線有效期限定為八個月？
(5) 市區土地重劃以來難免其面積有增減其地價如何解決？

(6) 因公共設施而徵用民地其增值稅是否可考慮減低？

市政總質詢第六組補充資料

吳玉盛

張市長：

市長主持臺北市政二年餘來，事必躬親，績效卓著聲譽日隆，已獲得社會各階層人士佳評，又臺北市是國家的戰時首都，其市政工作千頭萬緒，近年來建樹雖多，然而因經濟建設之直線成長更使國民生活水準幅度高升。所以有缺失的地方仍在所難免。因此，本席僅就平日所見、所聞、所想，將基層羣衆中所獲得之多數市民的意見提出研討，作為會後推行市政工作的改進參考資料。

一、為延攬民心，徹底執行完成任務，建議擴大加強拆除大隊

之編制及職權：

說明：(1) 衆所關心的違建，雖本市舊市區（十個行政區）

違章建築於五十二年間，由警備總部主持舉行全面性調查後，列管有案者計五二、八八七間，自五十五年起配合市政建設分期分批執行拆除，至

今年四月間「萬大計畫」整建住宅完成並全部已

予安置妥善。

(2) 目前最猖獗的違建並非以往佔用公地，道路大搭違建，而大部份是在自有土地上、建物上，搭出附屬小築或陽臺，事實無礙交通公共設施但依法不符必需取締，據目前取締拆除方式是俟管區警員告發後實施。但並非警員自動告發而是由老百姓向管區警政單位檢舉後才告發，同時告發警員

又把自所以告發告訴違建戶。弄得似挑撥離間之情事，擾亂民心甚大。

假如拆除大隊下每行政區設中隊部視各區管轄業務情況下可設數分隊，以分隊為執行告發單位，中隊為執行拆除單位，大隊為總督導單位。以減輕警力之負擔並可確實、公平處理完成任務延攬民心。

二、今年特別為加強工作效率提倡「效率年」本席認為一般工作效率共始末在於各單位收文發文室，雖履行悠久但該單位部份人員並未重效率及瞭解其職務之重要性，本席建議該單位自律不遲到不早退，則公文來往最起碼提早一、二天處理完畢未知市長有否同感？

其次部份官員恐考績不良為提高其個人績效，就草率退件未提倡效率年之前有時返通電話通知申請人當事人協調或修正使案件合法過關？故本人建議研考方面再研究修正之必要未知市長看法如何？

市政總質詢第六組補充資料

一、市政管理應該「企業化」

鄭瑞齋

市政管理「企業化」本會在五十九年審議地方總預算時，即在總評中予以論列，惜未為市政當局所重視！今日舊事重提，希望張市長能加以重視，為什麼要「企業化」姑申論如次：

(一) 本市改制後市財政由當年五億餘元嗣後年有增加，至明

(六五) 年度已達九十億五千萬元堪稱快速增長，對用錢大方得很，但若加以細算，若干地方，都是花冤枉錢

，市民爲之心痛例如市屬單位每年租賃辦公廳舍租金就有二、三千萬元之鉅，長此下去，將是市民一大負擔，為什麼不設法自建房屋？這種鉅額消耗支出，就違背企業管理精神。

(2) 次如臺北區水建會辦公廳，係以七百多萬元所押租，以銀行利息計算一年亦需百萬元租金，如爲長遠之計，僅須十年的租金額，即可建好一座辦公廳，倘若長遠以押租方式取代，則市民將永遠背負租金負擔，所以我說市政府用錢大方，不會心痛，焉知分毫都是市民血汗錢！事若能加以成本計算，點滴爲公，一年內可節以省很多金錢，而且可以做出很多事情。

二、培育「人才」

市府工務局所屬工程處，改制以來，若干大工程，都是委託設計，所費設計公費，將近幾千萬元，聞最近北門高架道路之設計公費將達七百萬元，既然事事委託他人，又何需成立這些工程處，現在問題出在本身設計工作忙，責任重，最多只能報加班，三個鐘頭加班，新臺幣四十五元，請問市長這種事誰肯幹？目前我們要培養市政工程人員，應該多鼓勵自行設計訂定「設計獎金」制度，聞此一獎金制度，工務局研究了三年，至今尚未定案，實在不可思議？市長，工程單位如不由設計獎金制度來培育人才，那麼，好的工程人才，將爲民營機構所吸收，亡羊補牢，爲時未晚，請速改善。

主席（林議長挺生）：

位午安，繼續開會，市政總質詢第六組，由陳議員等十

五位質詢，共有時間四〇五分鐘，請開始。
陳議員俊雄：

主席、張市長、各位市府列席首長、各位記者先生、各位同仁：市政總質詢第六組，質詢對象臺北市政府張市長，質詢議員本席等十五位，質詢時間總共四〇五分，質詢書面題目將近一百題，另有口頭補充質詢，請張市長先就書面問題逐案答覆。

陳議員瑞卿：

市長，關於大龍峒段哈密街市有房屋將近十間，在去年有兩戶報廢了，據說是出售的，不管是報廢或出售應該同樣處理才對，爲什麼只准兩戶其他的不准呢？再者，如果出售是否應送議會審議？如何到目前爲止本會未收到此案？

張市長豐緒：

因爲內政部規定，要等中央國有眷舍處理辦法修正後再辦理。現在處理辦法尚未修正公佈。

陳議員瑞卿：

辦法還沒有修正，這兩戶怎麼處理的？

財政局王局長昭明：

大龍峒段哈密街市有房子有十間，其中八個房子的地和房子是市府所有的，你講的二戶地是私人的，地上房子是市府的，市府所有的房子我查了一下是民國四十三年蓋的，已很破舊，沒有登記爲市有財產。

陳議員瑞卿：

同樣的條件下，爲什麼只有兩戶可以？據了解，這個土地

原來是國有財產局的，住戶自己向國有財產局標購，這是其中兩三戶自己的地，和以前處理的二戶情形相同，以前兩戶處理了，同樣情形的跑了兩年多還不能處理。

王局長昭明：

五十九巷二十一弄二十一至三十五號的地和房子是市府的，你講的是五十九巷十八弄四十八至五十號，地是私人的，房屋是市府以前國宅會蓋的，老早就逾齡了。

陳議員瑞卿：

我也問過有關官員幾次，他承認當時處理這兩戶不對。如果要報廢應該全部報廢，不能說這兩戶就特別。

王局長昭明：

我查一下，情形相同當然要以同一原則處理。

林議員中：

王局長，這件事你應該知道，陳議員講的這個土地是住戶向國有財產局買的，如果你不知道馬上打個電話查一下。

王局長昭明：

我查了以後再報告。

楊議員燭明：

王局長，剛才你說市有房子賣了兩戶，這兩戶是什麼時候賣的？

王局長昭明：

沒有賣，地是別人的，私人之間賣的房屋是報廢拆除的。

楊議員燭明：

什麼時候向市府報廢的？

王局長昭明：

六十三年十一月報廢的。

陳議員瑞卿：

什麼時候要給我們說明？

王局長昭明：

馬上查。

鄭議員興成：

這八戶房子都是當時市府興建的，為什麼不同時列為危險房子？八戶裏面已經賣了兩戶，程序有沒有特別？

王局長昭明：

八戶沒有賣。這八戶要出售必須經過議會通過。

鄭議員興成：

同一時期蓋的，為什麼有兩戶逾齡，其餘八戶就不危險？是否構造上有特殊的情形？

王局長昭明：

構造情形我要查明才知道。

鄭議員興成：

查明天答覆。

陳議員瑞卿：

這案子可能的王局長不太了解，職員宿舍祕書處應該比王局長了解，同樣的情形只賣兩戶，這兩戶有沒有內容？

陳議員俊雄：

張市長，有關市有財產出售案，我都與財政審查會同仁到現場勘查，我發現有一個很奇怪的現象，譬如林森北路五

巷的房子，雖然是黃前市長批給他住的，但租期滿了到法院告訴前後兩次都敗訴，我們也有律師為什麼會敗訴？還有，同條巷子的房子不一起送來，要分批送來，等到我們在審議這個屋子才發現隔壁的幾棟好像先賣了，張市長您知不知道這種情形。

林議員利鋐：

我想對這個問題重複一遍，我記得財政審查會每個會期碰到市府提出財產的處理時總是強調一定要做到公平合理，過去的情形雖然很複雜，今後我希望加以整理，把所有的財產作個全面清理，雖然這個工作很辛苦，要花費相當的時間，甚至有些市有財產查不出來，但我們還是希望全面作個清查，希望王局長和市府有關主管配合努力。人手上又有困難有必要支援時希望市長調度一些人協助財政局好好清理，該賣的就賣，該處理的就處理。以往還有一個缺點，就是把很大筆土地化整爲零，這種取巧方法很不對，五分埔七、八百坪的土地沒有好好利用而浪費了，講得不好聽是圖利他人，舉辦人員難免有失職之嫌，希望市長今後對這個問題要重視，把市有財產加以全面清理，沒有清理的就好好管理。

林議員文郎：

市有財產的出售都要經過議會通過，本會爲了市府財產處理方法曾經討論很多次，我感覺處理市有財產問題很多，像房子租給人家期滿打官司還不能勝訴，不但收不到租金連土地也沒有辦法處理，這原因就是訂租約時是不定期的

租約，所以官司打不贏，本席建議市長請王局長切實全面調查所有的市有財產，訂立一個標準來公開出售，以招標後最高的價錢優先商請現住人購買，現住人不買就賣給別人，這樣對於財產的處理方法才會公平，土地也可以發揮利用價值。像忠孝東路花了那麼多的經費做得那樣寬，可是沿途都是老百姓的平房，非常不美觀，是現代化都市之癌，市長應該想辦法來整頓就地整建或市府配合蓋成高樓大廈，否則幾十公尺的大道旁邊的房子是平房很不美觀。

林議員中：

請市長交代財政局回去查清楚明天再答覆，現在請答覆第二題。

張市長豐緒：

二、分局和大隊是警政的機構，因此沒有獨立的預算，年度內需要各項費用由警察局統一編列預算支應。

楊議員炯明：

請教主計處，臺北市那麼多的單位像衛生所、文獻委員會只有五個人的職員也有單獨的預算，警察分局沒有辦法編單獨的預算，主計處也有派員到各分局，這個原因我首先請教處長。

主計處萬處長培葆：

議長、各位議員先生，剛才楊議員指教的我簡單說明，警察局的預算從省轄市一直到現在都是比照省屬警察單位編列的，各附屬單位預算都編列在警察局，六十五年度還是照過去的方式，上次警政衛生審查會審查時本人也有列席

了解實際的情形，我想這種情形可在六十六年度改進，使得各分局大隊都有單位預算。

楊議員炯明：

過去是不對的，改制以後文獻委員會、中山堂、孔廟都有自己的預算，一個分局有一百多人沒有單獨的預算，五個人的單位都有自己的預算，這點處長是否可由六十六年度開始編列警察分局各單位的預算。

葛處長培葆：

六十六年度我把整個預算的結構從頭檢討，我希望在可以改進的情形下儘量力求改進。

楊議員炯明：

過去是不對的才沒有單獨的預算，主計員已經派出去了叫他們到分局辦什麼東西，我要求處長從六十六年度開始警察分局應該有單獨的預算，謝謝。

葛處長培葆：

林議員中：

第三題有關果菜公司的事情我非常感謝市長對於市政建設和國民外交的努力。所以你身兼果菜公司的董事長，非常辛苦，我非常感謝市長，請問市長果菜公司為農民與消費者服務，應該多設立分公司。其次，果菜公司只有一家，做生意沒有競爭的對象好像是獨營的，菜賣得太貴，過去臺北市人口只三十幾萬人批發市場就有太平和中央兩處，現在集中一個在東園街、南港、北投方面要到這裏買菜太

張市長豐緒：

謝謝林議員，說「辛苦」是我應該做的，我這個董事長是臨時性的，本來是不超過半年，應該讓給別人，這個公司您建議要有競爭，理論上很對，但該公司的性質不同，完全是中央的政策，該公司不是以賺錢為目的，盈餘要拿出來作為改善費用，譬如產銷方面的分級包裝，品質改良。不是以賺錢為目的，與民營組織公司不同。還有，分公司很需要，不但準備在臺北市以外的地區做幾個分公司來加強服務，臺北市本身地方很大，將來可以再開闢分公司，我們還要研究一下，因為設備需要錢，究竟市府要付錢還是果菜公司要付錢？原則上可以考慮。技術上還有研究的必要，同時也有人建議辦理地上權設定登記，有人這樣建議我們可以考慮。

林議員中：

太平市場為什麼不詳細規劃，其中有很多因素，我問過警察局長，他說交通的關係，很複雜，老百姓的錢已經繳了，天天到議會來請願。濱江街有八千多坪能設立分公司最好，南港、北投很多地方應設立分公司。

張市長豐緒：

想法有點不同，這是批發市場不是零售市場，不能到處設立批發市場。

林議員中：

過去臺北市有三處批發市場，中央、太平、華江，現在人口增加反而只有一處，本席建議南港、北投也應有一個批發市場，希望你晉見蔣院長時多加說明。

楊議員爍明：

果菜公司向業者收了一萬五千元的保證金，現在業者的民生問題受到很大的影響希望市長先解決他們的民生問題。

張市長豐緒：

詳細的情形總經理已經報告過了。

楊議員爍明：

總經理不知道，他說要簽報董事長。

張市長豐緒：

要經董事會通過，不是簽報可以解決的。

楊議員爍明：

主管單位是建設局，建設局應該有解決的辦法，市長是否了解，如果不了解請建設局長來答覆。

鄭議員興成：

本席再請教市長，有關太平分場要開業事宜，不知有否經營董事會通過再發佈消息？

張市長豐緒：

最後要董事會通過。

鄭議員興成：

你身兼董事長，太平市場是否開業不應該出爾反爾，當然原因很多，不如市長有無較明確的解釋。

張市長豐緒：

上次總經理已經講得很多。

鄭議員興成：

他講交通問題，鬪亂問題，現在都不成問題的，交通問題過去太平市場營業並沒有什麼特別的影響，何況還是可以改善的，鬪亂問題，現在環境清潔處正在全面消除鬪亂而且執行得很有績效，如果太平市場能夠復業，任何小的問題都能解決的，這是關係到臺北市北區批發的需要，我想當初要開放太平市場的立意極為良好，後來不知為何原因拖了四、五個月又不開放，我們很希望了解這點。

建設局許局長整備：

鄭議員問的站在建設局主管的立場，太平分場本來不同意的，我們有另外一個計畫，就是臺北市第二批發市場興建

楊議員爍明：

許局長講的與蘇總經理講的不一致，我們議會是代表一百

萬市民在這裏向市長建議，應該趕快開放，本來市府答覆

本會也說馬上要開業，經過了四、五個月又說在協調中，
市政府是大股東，我們有權力管他，你是主管單位應該有所答覆。

許局長整備：

公司是經濟部核定的，我們有監督的義務。

楊議員炯明：

水菓商到現在還不繳錢，拿錢的單位是臺北市政府和臺灣省政府，不繳錢是否可以做老板。

張市長豐緒：

水果蔬菜股二千五百股，已經繳了二百六十四股。

楊議員炯明：

水果商應繳五千二百萬元，省市農會繳五千二百萬元，省市政府繳九千六百萬元，初次應繳納四分之一，水果商並未按照規定繳納。

許局長整備：

公司法我不是很內行，依照公司法的規定，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認股可以改的。

林議員中：

許局長說公司法不內行，那怎麼辦？老百姓要申請怎麼辦？股東錢繳不出來，你應該想辦法退股。

許局長整備：

在建設局的立場，資本額有四分之一就可以准的。認股如果不夠，另外召開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參加決定認

股如何變更。

楊議員炯明：

你說四分之一，水菓商根本沒有繳出四分之一。

許局長整備：

是二億元的四分之一。

林議員利鈸：

這個問題楊議員非常關心，不是他個人的事是關係整個公司的經營，將來的許多問題，今天我們把問題提出來，你身為主管者不能說公司法不清楚，該做的就做，趕快把問題澄清好，一切儘量朝軌道上走，否則火車出軌一定會闖禍的，這個問題處理起來很刺手，該講的也可以向行政院去陳述。

林議員文郎：

剛才幾位同仁都提到了果菜公司的事，關於認股的股份應該依照平均來認，該繳多少錢市長站在董事長的身份可以要他繳出來，至於太平市場當初沒有好好的規劃，你認為太平市場場地太小，牽涉很多問題，當初就不應該答應老百姓，現在變成政府失信於民，這件事使我們感到很遺憾，凡是做一件事必須事先好好規劃，不能出爾反爾，使老百姓怨聲載道，本席建議希望在濱江街七、八百坪的市場預定地趕快規劃興建市場，關於太平市場如何設法解決，協調的事情希望市長和總經理切實再研究，圓滿的解決，請市長多費神一下。

楊議員炯明：

林議員講的濱江街沒有設置前是不是可以在太平市場營業

？

張市長豐緒：

協調會最近就要開了。

楊議員燭明：

果菜公司講要請他們到果菜公司去，但是沒有地點讓他們去。

張市長豐緒：

我可以查一查。

楊議員燭明：

早上我到果菜公司去看了，沒有地點，昨天果菜公司也叫他們去領錢回來。

張市長豐緒：

果菜公司應該給他們一個地方，沒有地點也要找出來。

楊議員燭明：

拖了五個多月，到目前還無法安置。

張市長豐緒：

地點沒有找到，我可以交代總經理，我會解決的。

楊議員燭明：

最好在太平市場臨時給予安置。

張市長豐緒：

是否在太平市場，我現在還不能答應。

楊議員燭明：

沒有辦法答應的理由一併送給本會了解爲什麼不能開業。

張市長豐緒：

不能開業的理由應該可以答覆。

主席：

謝謝，現在休息十分鐘。

(三時五十分)

主席：

繼續閉會。(四時十三分)

林議員文郎：

市長，基隆河廢河道計畫新生地的改善工程，而基隆河新生地改善工程是很大的工程，此計畫本席認為有幾點不合理請教市長，(一)基隆河廢河道本身只有三十七公頃，但原規劃需要的面積是五十三公頃，換言之，要征收老百姓的土地有十六公頃以上，這個征收的比率很大，本席認為很不合理，(二)原計畫雖然征收十六公頃，有八公頃作為綠地，八公頃作為大道，這樣變成市府以低價征收賣出高價的國民住宅。(三)興建國民住宅依法不能征收老百姓的土地，征收了十六公頃以上，雖然不是使用在國民住宅，但蓋房子也要有空地皮，(四)市府原計畫基隆河新生地改善工程其工程費計新臺幣十一億六千九百多萬元，這十一億多過於龐大，而且土地並沒有全部發揮高度的價值。綜上理由本席請市長再召集有關單位慎重再規劃，重新檢討，本席向市長建議，請市長參考，基隆河開闢作地下街，作地下街可以減少補償費，而且不必拆除老百姓的合法房屋，利用地下最少可以容納一千戶的攤位，還有停車場，土地全

部可以利用，地上也可以建國民住宅，公共設施、市場、娛樂場所，承德路拓寬工程從南京西路至民族路，民族路至百齡橋的工程尚未實施，這項工程補償費要三億元，而

且要拆工廠幾十家，民房幾百家，工程費八千多萬元，總計從民族路至百齡橋拓寬工程將近四億元，如果能將基隆河開闢地下街這段工程就可以不做，這四億的經費就可以節省下來。這是當地老百姓的反映，認為做地下街比填河的方式好，請問市長看法如何？

張市長豐緒：

開闢基隆河大家都很重視，我本人對這方面也很重視，我們必須慎重處理，關於提到補償費太多的問題，我特別注意，因為過去往往爲了補償花很多錢，做地下街較能發揮高度效用，我可以交代各方面慎重研究。

林議員文郎：

如果不做地下街就變成兩個工程，承德路拓寬工程補償費三億元，基隆河填土征收土地要十六公頃，也要三億元，總其補償費六億元，數字太大，而且要拆除幾千戶的合法房子，牽涉太大，如果能開闢地下街工程費可以減少很多，也不要拆除合法的房子，希望市長召集有關單位對地下街方面慎重研究，還有，養工處已經派人到現場測量，限制那些民房在兩個月內自動拆除，不知道有沒有這回事？

張市長豐緒：

我了解的沒有這回事。

林議員文郎：

希望市長交代養工處，沒有通知沒有協調叫他們兩個月自動拆除是不對的，希望市長特別交代。

林議員利銓：

市長，剛才林文郎議員提到工務建設方面，今天臺北市高速公路有兩個交流道，一是重慶北路，一是松江路，高速公路若全線通時，我相信松江路與重慶北路的車輛流通一定成問題，對於現有道路面積來講將來可能擁擠不堪，我想今天市府應該做個準備工作，一、重慶北路通承德路的問題，二、建國北路通松江路。打通承德路和建國北路進一步要做地下人行道，希望加以注意，重慶北路、松江路所有的交叉路口都要做地下道。第二點，關於臺北市的都市計畫，很多人講臺北市沒有都市計畫，究竟臺北市有沒有都市計畫？有的，只是沒有完整的都市計畫，更進一步講，臺北市還有一個細部計畫似乎沒有辦法配合，講得不好聽，困擾的問題很多，裏面有問題的問題產生，希望臺北市的整個都市計畫要加以通盤考慮，計畫下去不要隨意變更，但對多數人有利的希望有變通的辦法，譬如臺北市還有很多公園預定地尚未開闢，如果政府準備開闢時希望能作個里民集會所，對這種變更對市民有利的應多作一點，對少數人有利的不要做，這樣我們的政府才能取信於民。

第三點，工務執行的效率，無可諱言的，目前的待遇要用一位有作爲的人才是不會長久的，所以我希望委託工程顧問公司來做，因爲我們沒有人才，限於出國深造的機會不多，我們要作新的規劃是做不到的，不是不爲，是不能，

所以我們要借重專家，請別人來規劃。工程的進行拖延時

間往往以很多理由來解釋，希望以後預算一通過，在短期

內將所有的預算都能有效執行，還有工地的管理也要加強，不要把工地搞得亂七八糟。第四點，十字路口的路燈，公園管理處按照規定是五十公尺或三十公尺一盞路燈，固然這是一個原則，但交叉路口時路燈一定要有，不要因為交叉路口剛好是三十公尺的距離就沒有路燈，交叉路口的安全島也要提高一點，甚至加一道顯著反光的線條，不然

像仁愛路二段過新生南一路的地方，如果不小心很容易碰上安全島，希望市長去看一下。第五點，排水溝的問題，希望臺北市能定一個標準規格的排水溝。以後蓋房子路邊排水溝的規格都要一致，這對將來整個排水系統有很大的幫助。第六、碉堡問題，這不知道是那個單位管的，警察沒有辦法處理民防也沒有辦法，究竟是那個單位管？是不是軍中單位做的？碉堡已經沒有存在的價值，存在那邊產生問題也妨礙都市計畫，有些可以建設的，因為碉堡存在而無法建設，馬路本來可以打通的，因為碉堡存在也沒有辦法打通。

張市長豐緒：

謝謝林議員的幾點建議，我叫工務局切實改善，剛才提到松江路高速公路交流道，這個很重要，如果沒有適當的辦法來改善，將來高速公路打通很成問題，你建議應該立體化，我可以叫工務局切實改進。關於碉堡問題，我和你同感，我們必須通盤檢討，看看需要性如何，有沒有妨礙都

市計畫。
林議員文郎：

關於排水溝的問題，士林區社子一帶發展很快，人口增加的幅度很大，將近有七萬人，但至今還沒有完整的大排水系統，以前只有治標的方法，小水溝根本沒有辦法排洩，致使社子一帶變得很髒亂，希望市長交代工務局對於社子的排水系統花一些經費整頓。

陳議員俊雄：

請市長答覆第四題，市銀行的辦公廳舍都從老百姓那裏租來的，去年審查預算時我發覺大安分行買一棟房子只花七百萬元，最近我獲知市銀行向外界押租一棟房子竟然要一千多萬元，我認為市銀行押租辦公廳舍有浪費之嫌，大安分行可以用買的，為什麼別家分行不能買？花了一千多萬之押租一個房子，比買的貴，本小組認為市銀行押租辦公廳舍浪費太大，不知市長看法如何？

張市長豐緒：

不但市銀行，市政府本身辦公廳舍也有押租的，這是事實，押租我們花的錢相當多，我們已經簽報行政院核示中，過去有個規定，就是辦公廳舍不能蓋，基於事實的困難，我們已經簽報行政院核示中。

吳議員玉盛：

市銀行本身有錢借人自己的房子蓋不起來，實在很不應該。還有，建成地政事務所花了八百五十萬元押租四百五十坪的房子，以造價而言也不過是八百多萬元，而且這個地

點也很偏僻，本來建成事務所應該在長安東西路一帶，但租在民權東路沒有利用價值，地點偏僻又貴。

張市長豐緒：

這點我不了解，一般來講，很多銀行都是押租的，貴會幾位議員先生建議要蓋辦公廳，我已經報上去了，我們的情形特殊，吳議員講的我不太清楚，如果有什麼問題我可以查。

王議員武雄：

請答覆第六題。

楊議員炯明：

市長，市銀行押租辦公廳舍每年開支一億六千萬元，自己蓋的也不必花那麼多錢，市長有沒有計畫自己興建？

張市長豐緒：

有的，我有一個計畫，已經簽報行政院核示中，剛才報告過去有禁令辦公廳不准蓋，因此要蓋必須簽報。

林議員文郎：

請問市長，本會議員在審查預算時若對有關業務不了解，所屬機關有無義務補充資料？議會有無權利要求補充資料？

張市長豐緒：

有的，提供資料是應該的。議會代表市民監督市府當然有權。

林議員文郎：

本席在財政小組審查市銀行六十五年度預算時，有很多不了解的地方，關於公庫存款每年有四十八億八千四百萬元，六十五年度利息收入只編列十七億元，六十四年度是十

三億七千多萬元，利息支出部份，六十四年度利息支出七億一千六百萬元，六十五年度利息支出九億五千九百多萬元，根據利息收入和支出的業務量來換算，六十四年度放款量只有七十九億三千多萬元，六十五年度增加到一百四十億七千六百萬元，也就是增加百分之八十，但利息收入只增加百分之二十四點四六，希望市長稍為注意一下，放款量增加百分之八十，利息祇增加百分之二十四點四六，存款量六十四年度有一百零四億四千多萬元，六十五年度增加到一百四十六億四千多萬元，增加幅度只有百分之四十，存款量增加百分之四十，利息支出部份增加百分之三十三點九七，相差不大，由此可見放款量與利息收入的比率不成比率，我們一直不了解，也請教市銀行的列席官員，但說明還不能使我們滿意。最主要的關鍵就是轉融資貸款有三十九億元，利息收入的利率是百分之一點五，臺北市政府要向市銀行借錢利率就要百分之十四點七五，相差將近十二倍，市政府存款到市銀行沒有利息，向市銀行借出利率是百分之十四點七五，轉融資貸款利息祇有百分之一點五，不知道這廿九億是政策性放款還是什麼放款？還是工商界那方面有些神通申請到免利息的轉融資貸款，我們請市銀行送資料來，但送來的資料答覆得很含糊，如果基於業務關係不能送，以前我們請求將信託公司借款的明細送來怎麼可以送，這項轉融資就不能送，是否其中有利用特殊關係貸到的。其次，向市銀行借款但已經發生退票的有多少？總數有一億多元，這一億多的對象究竟是什麼公

司？是否有青年公司或像青年公司冒貸款案的性質，這是本會應該注意的，如果沒有冒貸案發生，我們不需要特別慎重注意，已經有冒貸案發生我們當然要對市銀行借款出去是否有發生即將倒閉的公司時別留意，我不知道我們需要的資料市長是否有爲難之處？

張市長豐緒：

一般的資料應該可以，剛才提到私人貸款的名字我就不知道，要看市銀行的規定如何。

林議員文郎：

信託公司可以送來，爲什麼這個不能送，是否有問題，如果不敢送就是其中有問題，是否可以這麼想？

張市長豐緒：

很難說。

林議員文郎：

不送就沒有道理，當時審查會決議請市銀行送來，列席的楊副總經理答應要送，爲什麼不送？

張市長豐緒：

答應了就應該送。

林議員文郎：

我提供一個資料，中西醫院資本額一千多萬元，蔡少明投資百分之二十，大樓蓋起來，他以百分之二十的股東開了

二百萬元的支票，祇有二十萬元有貼現，其他的都退票了，我建議市銀行把這個股東權接收過來，這項資料很寶貴，我很祕密的提供給市銀行，到現在怎麼處理我不了解，

是否有辦法接收過來？因爲董事長關某與市銀行關係特別密切，我提這項資料爲什麼不肯送來？時間到了，明天繼續請教。

主席：

現在已到散會時間，留俟明日繼續。散會。（五時正）
——五月十四日上午——

鄒秘書長昌墉：

各位先生早安，大會祕書處報告，本會第二屆第三次大會第十八次會議，繼續市政總質詢第六組之質詢及答覆，現在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請開會。

主席：（張副議長建邦）

各位早安，現在開會，先宣讀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祕書處宣讀第三次大會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主席：

各位對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無）沒有意見，紀錄確定。市政總質詢第六組還有二百八十五分鐘，現在請開始。

林議員文郎：

市長、市府各位首長，各位議員同仁，各位記者先生、各位記者女士，昨天因爲時間關係，所以我請市銀行補送資料，今天是不是可以補來？

臺北市銀行許總經理惠敏：

議長，各位議員先生，昨天林議員對臺北市銀行提出幾點寶貴的意見，本席非常感謝，但是對於補送資料這件事，在市銀行的立場來講，對議員先生的要求，當然是儘量提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一卷 第十二期

六〇二

供，不過在業務上，對客戶有保密的義務，也是非常重要
的，所以我們一定要得到他們的諒解，再把資料提出。

楊議員炯明：

這個公司已經倒閉了，市銀行的錢是臺北市政府的錢，臺
北市政府的錢就是臺北市市民的錢，現在臺北市議會要資
料，為什麼有困難呢？

許總經理惠敏：

詳細書面資料，要等客戶同意，才可以提出。

楊議員炯明：

這是老百姓的錢，所以資料應該送給本會四十九位議員。
林議員文郎：

因為冒貸款的發生可能跟市銀行有勾結，請問這些錢總共

許總經理惠敏：

有多小？我聽說是一億多。

詳細的數目，我們再詳細查報。

林議員文郎：

從審查會到現在已經有多少天了？你現在請聯絡員查一下

。如果你們平常業務很正常，沒有發生冒貸案，我們也不
會要你送資料，現在發生這些問題，而且有將近一億多的
呆帳，難道我們不能過問嗎？

許總經理惠敏：

如果說是發生呆帳，兄弟在這裏不敢講，雖然客戶拒絕往
來，但是不一定是倒閉。

林議員文郎：

林議員文郎：

這個不是利率的問題，一萬元與一萬八千元，差了八千元
，為什麼利息只差幾十元？

許總經理惠敏：

那是二十九億。

林議員文郎：

就是因為有二十九億的放款，才會變成現在這個樣子。

許總經理惠敏：

我當然了解處理呆帳要經過相當時間，但是其中到底是信
用貸款，或是抵押貸款，我們都要了解，這是臺北市兩百
萬市民的錢，不能讓你們去當人情。在你們的預算中，六
十四年放款量增加百分之八十，利息只編了三億多，但是
存款量增加百分之四十，為什麼利息增加了百分之三十三
？例如六十四年度借給本人一萬元，你收到二十七元利息
，六十五年度借款增加百分之八十，利息增加四十八元，
像這樣是合理、不合理？

這二十九億是中央銀行專用的，所以手續都有按規定。

他們身上。

林議員文郎：

中央銀行有沒有指定那一家？

許總經理惠敏：

沒有。

許總經理惠敏：

這不是責任，而是我們的義務。

林議員文郎：

如果客戶不答應，怎麼辦？

林議員文郎：

就是因為沒有指定，所以也許有一家鋼鐵業跟市銀行的高級首長是兄弟，你看他會不會把錢借給他？有沒有這種情形發生？

楊議員炯明：

財政部門的質詢還有三天才到，你是不是可以把書面資料送到本會？

許總經理惠敏：

我儘量接洽，如果他們願意，我就把資料送來。

楊議員炯明：

不是儘量的問題，今天是總質詢。

許總經理惠敏：

我跟客戶接頭，如果他們同意，我就把資料送來。

楊議員炯明：

這是老百姓的錢，臺北市議會是董事，我們有權利查詢的。

許總經理惠敏：

因為我們還要跟客戶接頭。

林議員文郎：

如果客戶跟你們勾結呢？他們不願意，你們就把責任推到

陳議員俊雄：

市銀行的呆帳準備，就是怕錢收不回來，現在財政質詢快要到了，所以你是不是可以把呆帳的資料送來？如果那個公司沒有倒閉，把他的帳送到本會來就不太好，現在既然已經倒閉了，應該可以送來給我們看一下，所以希望你在財政質詢的時候，把呆帳的資料送來。現在請市長答覆第六題。

張市長豐緒：

因為總經理剛剛就任，同時可能是第一次到這裏，所以在心理上，可能有一點緊張，請各位原諒，不過照銀行規定，對客戶貸款有保密的義務，就好像醫生對病人的病歷保密一樣，所以他儘量去接洽。

林議員文郎：

每一家客戶的存款有多少，當然不能讓別人知道。

張市長豐緒：

是的，我們在財政質詢的時候把資料準備好。

鄧議員娟娥：

市長，我有兩點請教：第一，今天的中國時報登載，有一家慈湖西餐咖啡飲料店，請問你們對於商店的名稱是不是

有考慮到？這樣是不是會侮辱到故總統 蔣公葬於慈湖？

張市長豐緒：

我們今天早上看了報紙就立刻去查了，這一家並沒有登記，我們馬上採取行動。

鄭議員娟娥：

第二個問題，六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有六個老百姓提出申請營利事業登記，在當月十八日送到稅捐處，從六十四年元月到四月都叫他繳稅，因為這個老百姓是住在東園街附近擺豬肉攤，他的申請，在建設局是准他登記，但是送到上面，上面沒有核准，請問是以什麼理由決定准與不准？

如果不准，應該叫他不要賣，如果准，也應該通知他，爲

什麼不知道准或不准，還要叫他繳稅？既然政府不准他做生意，爲什麼要他繳稅呢？如果不准他，市政府在法的方

面，能不能站得住？因爲他有營利事業登記，我們用什麼

理由不准他營業呢？從去年十二月十六日到現在將近五個

月了，對老百姓的損失有多大？剛才市長說，有很多人請

願表示反對，但是對於老百姓的請願或反對，應該認清到底對不對？我想，不需要再拖了，如果一件事要拖四、五

個月，將來都無法向市民交代，希望市長就這件事情給我

作一個答覆。其次就是交給研考會研究的問題要趕快提出

答覆。

張市長豐緒：

我們查清楚再處理。

鄭議員娟娥：

這麼多家，爲什麼只出售兩家？講得不好聽，一定有內幕

這個稅單我可以交給你。

張市長豐緒：

因爲有人反對，所以我們才把這件事交給研考會查一下，到底是什麼原因？

鄭議員娟娥：

還有一件更妙的事，就是在三、四天以前，管區警員到這個老百姓的家去作口供的筆錄，這樣等於官欺民，爲什麼管區警員可以去問口供呢？他也不是犯罪，他是規規矩矩的老百姓，你准他做生意，他就做；不准，他就不做，爲什麼還要問口供呢？

陳議員瑞卿：

昨天我請教第一題，關於大龍峒段哈密街市有房屋部份出售，部份不出售的原因，現在請答覆。

張市長豐緒：

這個問題經工務局查了，是按規定辦理的。

陳議員瑞卿：

同樣的情形，爲什麼只出售兩家？這是第一點，第二、據我所知，是以二、三萬元賣掉的，如果要賣，應該經過議會通過才行。

張市長豐緒：

其他六戶如何申請，我交代處長查明。關於出售，是報廢的材料，而不是房子。

陳議員瑞卿：

，否則，為什麼事前、事後申請的都不准，只有中間申請的兩家可以呢？同樣是臺北市民，同樣是市府職員，為什麼辦理的結果不一樣？

張市長豐緒：

我叫視察室去查一下。

陳議員瑞卿：

什麼時候可能答覆我？

張市長豐緒：

要慎重的查。

陳議員瑞卿：

是否可以在下次大會以前答覆我？

張市長豐緒：

可以的。

王議員武雄：

請市長答覆第六題，關於巷弄拓建，使用民間私地，有的路寬六公尺的有補償費，但是有的八公尺的巷道反而沒有補償？

張市長豐緒：

關於拓寬巷道的補償辦法，我們是採取三個原則：第一，對於既成巷道的修建，本府不予補償。第二、市民申請拓寬之巷道，並繳配合款，免收工程受益費。第三、由工務單位主動擴建的巷道，給予補償費。

王議員武雄：

依照建築法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二條的規定，十公尺以下

的道路，統通要補償的，你們為什麼有的補償，有的不補償？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

副議長、各位議員先生，王議員提出關於巷弄道路的補償問題，目前是照市長剛才所答覆的三個原則來辦，至於要不要補償，市府也尊重議會的意見，但是現在道路法正在中央核准中，所以等道路法定案之後，我們再研究細節的問題。

王議員武雄：

像林森北路的華泰大飯店，旁邊的巷子用水泥柱圍起來，影響交通，在上一次大會就提出來了，警察局沒有辦法取締，他說，政府沒有徵收以前，他可以使用，像這種情形，要怎麼辦？

張局長孔容：

我們要到實地去查一查。

王議員武雄：

從上一次大會就提出來，到現在已經半年了，還沒有查。

張市長豐緒：

連我本人及工務局長都不知道，不過我可以查查看。

楊議員爍明：

既然市長及工務局長都不知道，請主辦單位說明。

張市長豐緒：

我交主辦單位澈底查明。

陳議員俊雄：

王議員在半年前就提出來了，你們到現在都沒有辦，這個時間拖得太久了。

周議員恂：

我看時間不多了，所以我在此提出幾個問題，請市長答覆。在去年市政總質詢的時候，我提了一些大而不當的問題，例如市府長程、遠程的計畫，市長後來以書面答覆，我對這個答覆不太滿意，在這一次會，我也聽到前輩議員講，問來問去不能得到結果，老問題仍然是老問題，但是我還是想請問一下這些大而不當的問題，請看第三十二題：

我們往往聽到市府官員在議會說，這是內政部、行政院等的規定，但是有的法令規章對臺北市不能適應，他們也無法向上面力爭適合地方的辦法，市府的官員是不是對上面服從的太多，抗議的太少？請問市長有沒有這種感覺？

第三十四題亦請市長說明一下。

張市長豐緒：

謝謝周議員的建議，剛才周議員講，中央所規定的事情，不一定適合地方，這是對的，臺北市是一個地方政府，對上級的規定，認為有窒礙難行的，我們就申復或建議，例如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的問題，有的地方我們確實覺得不妥當，這一點，我們是常常建議的。

周議員恂：

我在議會一年多，聽到議員同仁有很多問題對市府不滿，上面的法令規章有很多不適合地方的，市長說是用公事申

復請他修改，這是沒有什麼力量的，有些公事發出之後，主管不一定看得見，也許主辦人存查了事，所以你應該親自出馬，你想一想，今天工務、民政、社會各局類似的情形好多，應該首長對首長，政策對政策，才能解決問題，現在各區公所是公事的仰止堂，如果市政府也變成這樣，這就不是辦法了，有些不適合地方的規定，可以向上級反應，並不是對上級不服從。第二個問題，是關於編預算的問題，請市長答覆。

張市長豐緒：

對於預算的編列，我們都是事先組織一個委員會，經過再三檢討，才定案的，尤其對於浪費的問題，我們都是特別注意的。所以財政單位編預算，確實費了很多腦筋，當然，如果各位認為有問題，我們還是要改進的。

周議員恂：

我總覺得一年一度五天的市政總質詢機會難得，下半年雖然也有一次，但是沒有上半年可貴，我認為議員與市府官員，不要有對立的想法，你們如果有意見，盡可以在這裏說服議員，我們也沒有心讓市府某單位主管說得臉上無光，這幾天來，發現市長都是在採納雅言，你對我們提出的問題，可以侃侃而談，最後得到的結論才是有價值的。

張市長豐緒：

很感謝周議員的建議，當然，也許彼此由於看法不同，但是目標是一致的，大家都是大公無私，所以如果有什麼事情，我們市府同仁願意在這裏說明的。

鄭議員瑞齋：

違建案，這兩個案子已經一年多了，請問，調查結果如何？

我有兩點就教於市長：第一、市政管理應該「企業化」。

第二、培育「人才」。關於這兩點，我在補充資料裏面已

有詳細說明，請市長答覆。另外，質詢摘要的第二十五題

，也請市長一併說明：

張市長豐緒：

謝謝鄭議員的建議，尤其提到管理應該企業化，這是很重要的，在十幾年前我就提出市政管理要企業化，那時我是

長，當我提出時，被別人罵得一蹋糊塗，他們認為辦理

？」是那一個單位去調查的？

市政不應該像做生意，事實上，市政是否該講效率的，當

，以後他們也了解了，所以在這一方面，我們要進一步

研究。

主席：（張副議長建邦）：

謝謝市長！現在休息十分鐘。由於本人有一點事，請大會

推選一位主席。（大會推選蔣滄生議員爲主席）

主席（蔣議員滄生）：

現在繼續開會，由第六組繼續市政總質詢。

楊議員炯明：

市長，本會第二屆第一次大公廳舍有無違建的調查案，到現在已經一年多了，結果如何？請說明。

張市長豐緒：

關於這個案子，已經報告過了。

楊議員炯明：

～，一個是市府辦公廳舍的違建，一個是中山區公所的

貴府送到本會的公事，是說：「查本府辦公廳舍並無違建

，有公事送到議會。」

楊議員炯明：

請問第四十九題，關於五分埔市立療養院院舍倒塌的情況

很嚴重，我們列了四個問題，請市長答覆。

張市長豐緒：

據我了解，這個地方的土質很鬆，所以倒塌，這件事由工務局去研究。

楊議員炯明：

市府聘請兩位教授研究結果，是由於長發營造廠挖工程基礎所致，所以市府應對該營造廠追究責任，但是市府並沒

有這樣做，而且還替他報領修繕費，五次都未報准，請問

市長看法如何？

我們請技術人員去看一下。

楊議員炯明：

教授已經證明是挖土挖倒的，所以應該追究責任。

養護工程處樊處長緒武：

這個工程是六十一年經衛生局委託我們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辦的，六十一年發包時，由於地點在保護區，發生建築執照的問題，拖延了九個月，到六十二年都沒有解決，就與長發營造廠解約了，養工處又發包了三次，當時由於物價波動，而無法發包出去，到六十三年四月，行政院頒佈了一個辦法，我們第四次發包，由長發營造廠得標，由於上次解約是他們同意的，所以第二次他們得標，我們沒有辦法拒絕。剛才楊議員指出，我們曾經聘請楊應塘及張邦興兩位先生研究，他們也說是地層狀況特殊，由於下雨的關係而發生塌方，所以增加護牆及排水溝，這筆錢並不是修繕費。

楊議員炯明：

他們報的是修繕費，專家已經證明是挖倒的，請問是挖倒的，還是颱風的關係？

樊處長緒武：

是豪雨的關係。

但是專家證明是挖倒的。

樊處長緒武：

所謂修護費，是緊急搶修費用，不是五次報不准，是審計處要我們說明原因。關於五次的問題，是議價五次沒有成功，到第六次才成功。

陳議員瑞卿：

我有幾點疑問想要了解：第一、剛剛處長說，那是保護區，為什麼要蓋房子？第二、我們為什麼要跟他解約？第三次關於塌方的問題，既然會塌房，為什麼沒有作安全措施？那個地方本來是療養院，這樣變成緊張院了，萬一塌下來壓死人，怎麼辦呢？

樊處長緒武：

第一、在六十一年，對於保護區還沒有禁建的規定，後來內政部才有新的規定。第二、由於是保護區，所以拖延了九個月，那時候行政院規定，拖延六個月就可以解約。第三、對於房子本身是有做擋土牆的，所以對於安全的問題已經考慮到了，至於塌方，是由於土質的關係。

王議員武雄：

既然執照已被吊銷，為什麼還可以發包？

樊處長緒武：

以後再申請的。

王議員武雄：

再申請就應該依照新的法規了，建管處在做什麼？六十三年是根據那一條規定發執照的？

樊處長緒武：

對不起！已經改成機關用地了。

王議員武雄：

什麼時候改的？你剛剛說是保護區，現在又變成機關用地

陳議員瑞卿：

改機關用地，我認為更嚴重，因為市府想做什麼，就可以變更都市計畫嗎？自己想在保護區蓋房子，就改成機關用地，這樣，老百姓怎麼會服氣呢？這種作法實在太差了，對老百姓無法交代，如果老百姓請你改，是不是可以？有很多公園預定地，老百姓的房子已經蓋了很多，他們請求變更，都無法獲准，這樣變成官家可以放火，百姓不能點燈了。

楊議員爍明：

對於本案，市政府是不是可以組織專案小組，自己去查一下？損失了一千萬元，而且五次報到審計處，到現在都沒有被批准，這一筆錢將來由誰來賠？請市長下午把資料送到本會。

許議員炳南：

我首先要請教的，就是在本次大會警政衛生部門質詢的時候，林榮剛同仁就化糞池的管理問題，請教潘處長，潘處長說工務局不懂，我說：「既然工務局不懂，而你懂，你在市政會議時，應該提出來，你對這個問題有研究，是否可以把資料提供給我們？」，他當時答應了，因此大會請潘處長在總質詢以前提出報告，他說沒有問題，但是到現在沒有提出，像這種情形，主管向大會的報告，要不要算數？

張市長璽緒：

當然要。

許議員炳南：

那麼請潘處長說明，為什麼到現在沒有提出資料？
環境清潔處潘處長教義：

關於許議員所提的問題，當時是希望經常為市民清理化糞池，我說，就本處的職權，這件事不是我們職權範圍內的事情。

許議員炳南：

我們知道不是屬於你們的職權，今天我們不是講職權的問題，如果工務局不懂，我建議市長，工務局應該換人才對。到底是工務局不懂，還是你們不懂？

潘處長教義：

當時提到這個問題，我說，如果化糞池合乎規格，就不會每一個月都要求清理了，標準化糞池照規矩一年只要清理一次，否則就是用量超過，或不夠標準，議員先生說，是否可以提供一個標準化糞池的資料？我說：「可以」，但是我要事後講，這不是我們的職權。

許議員炳南：

當時林議員說，你是不是可以提出資料？你說可以，假如你當初所講的跟今天上午講的一樣的話，我就沒有疑問了。

潘處長教義：

我後來分別同許議員及林議員講了，因為這個工作不是我們職責範圍之內的，所以雖然我可以提出，但是只能提出原則的。

許議員炳南：

如果不是你主管的業務，你為什麼說工務局不懂？

潘處長教義：

我並沒有說工務局不懂，我是說，化糞池是否合格，是建築管理處的權責，請你諒解，我不能提供這個資料。

許議員炳南：

本屆議會已經是第三次大會了，我從來沒有聽到你這麼客氣，請問這個資料什麼時候送過來？讓我們四十幾位議員大家研討一番。

潘處長教義：

是權責方面的問題，而不是提不提的問題。

許議員炳南：

雖然化糞池的業務是工務局管的，但是請問市長，潘處長是不是可以提這個資料。

潘處長教義：

如果需要的話，我在十天內提出。

許議員炳南：

一個星期，好不好？

潘處長教義：

好的。

林議員中：

水肥的問題本來是別人討厭的事，每個人都不希望去做，潘處長很認真的處理臺北市的水肥問題，我們非常感謝，他那一天在答覆問題的時候，他說建管處設計方法有不合

適的，所以應該詳細研究，許議員要他一個星期之內提出資料，這是最好了，但是工務局也不會有錯誤，他們都是依照規定設計的，現在有很多地方是日據時代建的，所以是潘處長不了解這個情形。

林議員榮剛：

主席、張市長，許議員今天又提到這個問題，本來這是在工務及警政衛生部門質詢的時候都收到了，雙方面都有不同的觀點，我覺得潘處長答覆許議員的話有一點矛盾，他說不在職權範圍以內，我不知道，為什麼老百姓通知環境清潔處去清理的時候，他們就馬上去清理呢？為什麼現在我又要改變為一年一次呢？今天政府的工作，都是便民為先，所以希望他本着犧牲小我的精神，不要考慮什麼化糞池的技術問題，市長，你覺得我的說法對不對？

許議員炳南：

關於環境清潔處，我想到在警政衛生部門質詢的時候，我們同仁請教他，從四月一日公布實行的對本市廢棄物取締辦法，到現在已經四十幾天，到底取締、告發的案件有多少？例如車輛把泥土帶到本市就要罰，請問你取締的公家車子及民間的車子有多少件？假如老百姓違法要取締，那麼公家的車子，包括環境清潔處的垃圾車，如果違法，也應該取締，我曾經看過垃圾車的蓋子沒有蓋，垃圾滿天飛。我要求在總質詢以前把公、民營車子受處罰的資料送來，現在是總質詢最後一天，我再請教潘處長，這個資料什麼時候送來？

潘處長敦義：

由於有一部份被告發，但是還沒有繳罰款，我現在請衛生警察隊馬上去查，在下午總質詢以前，把資料送給許議員。

許議員炳南：

市府爲了改善便民工作，曾編印各項市民申請須知，老百姓非常欽佩市長的德政，但是由於數量不多，有的市民無法得到，請問是否可以增加發行數量？

張市長豐緒：

我們儘量設法增加發行數量，由於目前是免費印贈，如果多印，可能經費有問題，有的市民建議，把各項申請須知編印成冊，賣給他們，我們正在考慮，當然，我們還是希望能夠免費供應。

許議員炳南：

對於各項生活必需品的供應，例如颱風季節快要到了蔬菜也是一個重要的問題，請問市長有沒有什麼計畫？

張市長豐緒：

我可以向許議員報告，蔣院長非常關心這個問題，我們採取好幾項措施，例如夏季蔬菜，一方面跟臺灣省聯繫，一方面透過農會，鼓勵農民種植蔬菜，所以我們是多方面進行的。

許議員炳南：

對於加強消除鬪亂的問題，本市已經實施，同時在市區中心作的很好，但是在郊區推行不太澈底，希望對郊區也要

重視。

張市長豐緒：

許議員的建議是很對的，消除鬪亂是一項經常的工作，要隨時隨地去做，尤其院長也提出指示，要注意後門，所以我們要加強這個工作。

林議員文郎：

剛剛許議員提到颱風季節快到了，準備工作非常重要，士林區洲美防潮堤已完成百分之九十，現在只剩三十公尺沒有完工，這塊土地的地主住在臺北，當初他買這塊土地時，地價很便宜，自從買了這塊土地，沒有種過一點東西，但是現在他不讓市府建防潮堤，如果不趕快完工，等颱風來了，不但市長撥下來的五千多萬元的經費全部報銷，而且附近地區百姓的生命財產安全無法保障，我每一次在單位質詢的時候都提出來，但是今天早上我到現場去看，仍然沒有做，是否可以請工務局長答覆，到底什麼時候可以完成？

張市長豐緒：

林議員講的很對，我問問他們，有沒有什麼辦法解決，如果地主不願意，我們研究看看，是否有辦法強制執行。

林議員文郎：

什麼時候可以做？

養護工程處樊處長緒武：

因爲當初百姓都願意提供土地，但是現在這位老百姓不願意把土地零賣，他說，要買就要全部買。

林議員文郎：

當時養護工程處處長是蕭處長，這個老百姓也是當面同意的。

樊處長緒武：

我們再跟地政處協調。

林議員文郎：

已經三個多月了，協調了一百次以上，他不同意，難道就沒有別的辦法嗎？

樊處長緒武：

我們要依法辦理。

林議員文郎：

樊處長緒武：等官司打完了，全部防潮堤也都報銷了。

林議員文郎：

這件事沒有辦法打官司，所以我們再跟地政處研究。

林議員文郎：

現在只是他一個人有問題，他是一個刁民，我不答應，你要怎麼？

樊處長緒武：

我們設法說服他，要以地方老百姓生命、財產為重。

林議員文郎：

如果要到法院，我可以出庭作證，當初他是同意的。

樊處長緒武：

我向林議員保證，我們最近可以解決。

鄭議員興成：

關於林議員提出的洲美防潮堤，爲了一個人而妨礙整個工程，希望養護工程處在颱風季節之前，儘快設法解決這個問題。剛才許議員提到夏季蔬菜的問題，本席想到颱風季節快要來臨，根據前天民族晚報登載，目前蔬菜價格漸漸提高，因爲南部菜農得到的利益不大，而且現在稻作正在播種，所以影響蔬菜的生產，不知道建設局有沒有什麼良好的方針，以補充夏季蔬菜之不足？本席知道建設局第三科輔導三十幾家種豆芽菜，兩年前美國有人來考察，他們認爲這是很好的。但是建設局在處理豆芽生產者轉賣站的方式，有不妥當的地方，本來中央市場及太平分場關閉的時候，蔬菜由果菜公司分銷，但是豆芽要有良好的裝置，所以另外有一個地方讓他們分銷，他們也繳了管理費，但是最近建設局整頓六號水門外的攤販，有十六攤豆芽菜生產者當初以合法方式，經建設局許可他們在六號水門外營業，建設局又叫他們搬到果菜公司，這樣，等於增加了一層中間剝削，等於與減輕消費者的負擔原則背道而馳，市長是本市之長，同時也是果菜公司主持人之一，希望市長設法，讓他們能夠繼續在六號水門外營業。

林議員榮剛：

豆芽菜的生產者主要是輔助本市蔬菜的缺乏，所以希望市長交代建設局儘速解決。剛才市長也提到關於蔬菜的問題，今天臺北市要吃廉價蔬菜，這並不是一個口號，因為我們應該吃的是合理價格的蔬菜，蔣院長曾經說：「我們今天不是靠天吃飯而是靠農吃飯」，所以我們希望農民能夠得到合理的利潤，並不是要儘量把價格壓低，這樣，他們沒有興趣去種菜，反而增加消費者的負擔，希望市長朝着這個方向去努力。

張市長豐緒：

林議員講的很對，不過五月以後，南部稻穀收成，而且夏天又是雨季。對於價格的問題，由於有評價委員會，所以我們也沒有辦法把價格壓低。我們現在鼓勵在丘陵地種蔬菜，因為坡度大，排水快，病蟲害也少，不過也有一個缺點，就是路程太遠，颱風季節，交通容易中斷。總之，我們是非常注意夏季蔬菜的問題。

楊議員爍明：

臺北市警察局雙園分局興建辦公廳舍，徵收東園街地段的房子，土地糾紛還沒有解決，今天早上零點就去拆房子，一直拆到六點，關於這個問題，是不是可以請拆除大隊長說明：

違章建築拆除大隊胡大隊長常培：

很抱歉，現在我還不太了解這個狀況，我下午再提出來報告。

楊議員爍明：

從今天早上零點拆到六點，你到現在都不知道，下面怎麼敢隨隨便便去拆老百姓的房子？這塊土地雖然奉准徵收，但是土地糾紛在臺北地方法院還沒有判決。

胡大隊長常培：

我去查一查，再提出報告。

楊議員爍明：

雙園分局為興建辦公廳舍而拆除老百姓的房子，你說不知道，公事是誰批的？

胡大隊長常培：

如果去拆，就是我批的。

楊議員爍明：

你批的，你就應該了解，為什麼說不知道呢？

胡大隊長常培：

因為拆除的案子，都是交給各分隊去辦。

楊議員爍明：

那是合法房屋。

胡大隊長常培：

我去查一查。

楊議員爍明：

請你下午把資料拿來。

胡大隊長常培：

好的。

主席：

各位同仁，現在時間已到，第六組還有一百五十五分鐘，下午兩點半繼續開會。

——五月十四日下午——

主席：（林議長挺生）

各位午安。現在繼續開會，市政總質詢第六組還有一五五分鐘。

楊議員炯明：

張市長，早上關於東園街房屋拆除問題，剛才拆除大隊胡大隊長送來一件公文，是六十四、五、八北市警雙分一字第五三七五號，內容寫的是「該舊有違建，經政府征收為機關用地，並未拆除。」我請教警察局，既是機關用地，而且這個土地還有糾紛的，為什麼要拆除大隊拆除？請市長轉知警察局說明一下。

警察局高副局長松壽：

我看到的公事，是奉到行政院的命令。我先打電話問問清楚再答覆你好不好？

楊議員炯明：

行政院的公事是給市政府，請市政府去徵收土地，並不是叫你去拆除人家的房子，你們警察分局有什麼權力發一紙公文給拆除大隊來拆老百姓的房子呢？

高副局長松壽：

我查明以後再答覆。

楊議員炯明：

你馬上打電話請分局長來說明。

高副局長松壽：

好的。我去查。

楊議員炯明：

我很快的查明答覆。

楊議員炯明：

市長，今天是市政總質詢。我請教市長的問題，市長不得，請教局長；局長也不曉得，那我只有請教分局長，他總是曉得的吧！

張市長豐緒：

高副局長已經打電話去通知分局長了。

楊議員炯明：

雙園警察分局發出公文，事前並沒有報告上級，就逕行給拆除大隊拆老百姓的房子，這樣做？市長的看法如何？

張市長豐緒：

高副局長已經在打電話了。

楊議員炯明：

副局長並不曉得嘛！請市長就通知分局長到大會，請他說明。他比較瞭解。

張市長豐緒：

副局長已在接洽中。

林議員文郎：

警察局分局長越權來處理，在手續上應該讓他知道這樣做是不可以的，最起碼也應該向局長、市長報備一下。行政院的公事是給臺北市政府的，名義上應由市府發公文。怎麼分局長能夠越權呢？我認為有必要請分局長來說明，不是針對這個案子來講的話，也應該使他瞭解以後不可以這麼做。

張市長豐緒：

對的。

楊議員燭明：

張市長，你向高副局長說過沒有？我沒有看見他打電話嘛！警察分局這樣子做，試問，老百姓的權益能有保障嗎？

張市長豐緒：

高副局長已在打啦！

楊議員燭明：

市長，關於療養院的問題，你不太瞭解，是不是請衛生局王局長來答覆？

衛生局王局長耀東：

療養院的倒塌，是因為近來下雨下得很大，前幾天我們已委託養工處給我們搶修……。

楊議員燭明：

王局長，你剛才講的是「颱風」。

王局長耀東：

是「倒塌」不是「颱風」。

楊議員燭明：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一卷 第十二期

那麼，按照你們市政府聘請的教授說：「是你們自己挖下去倒塌下來的。」這是你們自己聘請的顧問說的話，他很明白的註解出來。關於「挖下去倒下來」，這應該是誰的責任？這件事，審計部沒有辦法報銷，報過五次也報不准，請問局長，這一點如何處理？請說明。

王局長耀東：

工程的問題，我也是外行的，這份鑑定我也看過，經過鑑定的結果，他也不是完全講「挖下去塌下來的。」

楊議員燭明：

已經註明出來了，這是工務專家註明的。還是你們市政府聘請他們到現場去勘察鑑定的，他說「挖倒的。」

吳議員玉盛：

這件事是不會這麼簡單的。假如這幢房子是局長自己的話我想你會盡全力去爭取這個權益的。你現在好像是說：「我也不曉得，房子倒塌也就算了。」我看這句話講得不太對吧！你應該去爭取你的權益，怎麼樣想辦法來處理這個問題；是不是拆掉來重建呢？都應該週詳的去思考，去解決的，不能說是我工程「外行」，難道說「外行」就擺在那邊嗎？楊議員所解釋的，也就是要知道王局長你有什麼看法？怎麼樣來處理這件事情，希望你報告一下。

王局長耀東：

塌下來以後的搶救以及今後如何補救，建築師已經提了法出來……。

林議員文郎

張市長。我看臺北市政府各單位要不是嚴格的整頓一下的話恐怕是要成問題了。請想，一千萬元的房屋工程，請看看應該要蓋多少坪？竟然讓它塌下來。這幢房子剛開始設計的時候，房子會不會發生危險，事前是經過查驗勘定的，我不知道是由誰鑑定的？一千萬元的房屋工程要塌下就

塌下了，這不是開玩笑嗎？王局長，這是你管轄之下的附屬單位房屋，請問你，一千萬元能蓋多少間？多少坪？局長，你知道不知道？圓山大飯店蓋得那麼大，它會不會塌下來呀！如果也像你們如此蓋法，那塌下來還得了嗎？上午我們同仁要建議本會成立專案小組來徹查，要追究責任下去。應該處分的，就要早點處分嘛！同時請市長查明誰是主持工程的召集人？

吳議員玉盛：

張市長，這是市政府裏面的事情。假如你以客觀的看法來說，一家是老百姓，一家是公家，應該要怎麼解決？或者兩家都是不同的老百姓，你又該怎麼解決？這個都要給我們明白的解釋？張市長，我藉這個題目，來作公務上所發生問題的處理，現在是衛生局所轄的房子，假如說衛生局隔壁，有老百姓蓋房子，發生塌下來的事情，你的看法又如何？怎麼來處理這件事？另外，若是兩家是不同的老百姓，分甲與乙，乙方蓋房子來影響甲方的，這又應該要怎麼解決？如果就比照衛生局辦法處理的話，是「擺在那裏。」我請問市長的看法如何？

張市長豐緒：

我已問過王局長。這個房子不是現在才建的，而是蓋了很久的。我不太瞭解這方面，我想組成一個「專案小組」來徹查。剛才你說分甲與乙應該如何處理。我對工程是外行的，所以這個問題也就是林議員提到的……。

林議員榮剛：

張市長，倒塌的房子用過多少年？我想這個房子也不會蓋得太久吧！（林議員文郎指出是六十年蓋的），我們現在不要談別的，就講過去日據時代好多老房子，現在經過了幾十年了，還好好存在的很多，問題在什麼地方呢？純粹是在技術上的問題，有沒有偷工，有沒有減料？因為從六十年建築到現在，不過是四年的時間，我們投進一千萬元的工程投資，在這短短的四年期中，居然會發生倒塌的事實出來，我們感覺到對於納稅義務人，實在是搖頭歎息而痛心的一件事？不知道市長有沒有感覺到？我們現在把話題轉到今天上午，我們市長所提出來的一句話：「我們要企業化。」我想要真正做到「企業化」的市長，舉凡一個生意、一個公司、一個做老闆的，他就要求他的夥計給他賺錢，不但要賺錢，還要取得大家的信任，這是真正的一個企業公司。換一句話說：我們所用的夥計，不但不能賺錢，而又不能取信於主人，顧客，在這種情況之下，說老實話，這種夥計，我們用在手裏，不但對我們自己不利，而且對整個公司來講，也是一個最大的損失！我們要求企業化。所謂企業化，就是要「嚴格考核」，要的是夥計能賺錢，要的是夥計能做事。我想請教市長，今天市府所

有的一級主管，市長是怎麼樣考核他們的？是不是根據他們的工作效果或是每年對你所要求執行的工作與完成的百分比來考核，抑或是每天上班、下班以及真正達成工作的績效來考核？過去，我們議員同仁提出很多問題，希望市長對今年六月份以前所有保留款全部給它退回繳庫，意思是什麼呢？意思就在這裏；是說這些夥計，不能執行它的工作，而不能執行工作的這些夥計，就不能擔當公司所給與他的責任。這樣，在考核上來說，就要審慎的考慮了。所以說要做到企業化的精神，主要的是人與事的獎懲。市長，我不知道你的看法與想法如何？

張市長豐緒：

林議員的想法很對。我個人對於同仁的考績，是完全以工作績效為重的，尤其今後對這方面要特別注意。我舉一個例子來講，我常經過淡水河附近看到垃圾，而且每一次

交代清潔處潘處長，將來的考核，就是要採取是否能保持環境清潔考核的標準。在工程方面，就要注視預算的運用，施工的進度，我們要隨時檢查，也要求各單位主管密切根據實際情況與績效作為平時考核的依據……。

林議員榮剛：

市長：剛才吳議員、林議員所提出來的問題，市長又是怎麼樣去考核的……。

張市長豐緒：

當然要去考核的……。

林議員榮剛：

我問的是怎麼考核？民國六十年蓋的房子現在倒塌了。衛生局王局長講過，我不是工程人員，又不是專家。換一句話說，推、拖、輕描淡寫的過去了。但是到底是什麼人才負起這一項重大的責任？我們的考核到那裏去了呢？究竟今天是考核衛生局長抑或是考核到其他單位去？希望市長在這方面作一個衡量，給我們瞭解好嗎？

張市長豐緒：

我們要實際的查一查，到底倒塌原因在那裏？我請視察室要查明的。林議員講的很對，這個房子不是太陳舊的，只有幾年嘛！發生倒塌是不是人爲的原因？像偷工減料，或者突然的，自然的，譬如說，是發生於地震地層下陷，地層下沉等等，先要調查清楚，我們才能夠確定責任……。

吳議員玉盛：

市長，我請教一句話，這個工程是今年三月份重新發包來搶修的，從這一點，就知道是誰的責任，是誰決定要搶修，是誰決定要發包的？本來的工程，六十年蓋這個房子工程的時候，只花了一千二百萬元，而這一次的搶修却花了六百萬元，要花那麼多的錢來修繕殘破的房屋，我看即使修繕好了之後，也是不很健全的。我請教王局長，是誰決定發包搶修這工程的？是那一個單位發包的？請說明。

王局長耀東：

請工務局發包的。

吳議員玉盛：

為什麼這種房子還要搶修？修理起來能堅固不會再倒了嗎？

吳議員玉盛：

那請專家來說明一下好了。

王局長耀東：

這六百萬元是作爲……。

吳議員玉盛：

依照安全措施嘛？房屋本身只花了一千二百萬元，搶修花六百萬元，是什麼道理？

王局長耀東：

地層下陷的關係。

吳議員玉盛：

那跟塌下來的完全沒有關係？包括地層的安全設施有關係是嗎？

王局長耀東：

是的。

吳議員玉盛：

這樣子是不是一點安全都沒有問題了？在颱風季節來到時，安全也沒有關係了，是嗎？

王局長耀東：

這要看專家……。

吳議員玉盛：

這一定由專家研究過，才能發包。不是盲目的把六百萬元投資進去呀！如果是盲目的話，對老百姓怎麼交代啊？

王局長耀東：

請專家設計的。

林議員文郎：

這一塊是山坡地，並不是平地；怎麼能有自然下陷的現象呢？

王局長耀東：

後來平起來了。

林議員文郎：

房屋已經倒塌了還說平起來。你這個房屋是幾十幢連起來蓋的，還好是連的，要不然的話，就更糟糕了，一塌倒就直接塌到山底下，豈不是要壓死人？我不知道這房子是怎麼設計的，竟然花了一千二百萬元。你們到底在幹什麼呀！這種危險的地基，當初爲什麼要在這裏花錢蓋房子呢？

張局長孔容：

向各位議員先生報告。剛才我已經向王局長說明過。各位議員先生所關心的，就是現在這個房子是五十四年，五十八年建築的。今天早上向各位報告的，六十二年的工程，我們是去（六十三）年九月開工的時候，發現有塌方的現象，於是我們的工程就沒有了，以後整個塌方了，應該給它有一個處理呀！因此，我們就作了一次鑑定，鑑定了之後臨時花一筆錢把它稍微修繕一下，後來經過繼續鑑定，一下計算預算要化七百多萬元，這個事情是衛生局辦理的，不是我們在辦。

吳議員玉盛：

這個工程是哪一個單位設計的？

張局長孔容：

是衛生局委託建築師設計的。

吳議員玉盛：

問題在這裏。假如說現在才開始，要來利用山坡地來建房子，這種情形，人家看過以後，臺北市的山坡地誰也不敢着手做？是哪一個單位核對的？開始就不應該對這些經不起風吹雨打就會塌下去的房子去設計呀！

張局長孔容：

對的。花了這麼多的數字是不能再塌了。再塌下去的話，在這個地方建房子，就要仔細研究了。

吳議員玉盛：

這個對我們將來利用山坡地是一件很大的損失，誰都不敢主持，誰都不敢投資也不敢蓋的。

張局長孔容：

現在的老闆是五十四年，五十八年分兩批蓋的。

林議員中：

市長，現在談到房子的問題，不要推來推去啦！剛才是先生，又推到承包的養護工程處；我看不要再推了。這樣子推是不對的。這種偷工減料的結果而倒塌了的房子，責任應該由鑑工的部門負起責任。不管是議處那一單位，要趕快處理才是，你的看法怎麼樣？

張市長豐緒：

當然，你的見解很對，我們也要查清楚。

林議員中：

像韓國漢城興建國民住宅倒塌，也是爲了偷工減料，後來追究責任，令鑑工的人員負責。所以我們不應該推卸責任，應趕快去處理，現在的房子還沒有倒嘛！

林議員文郎：

已經倒了。

林議員中：

唔！已經倒了。那更不應推來推去啦！所有主辦工程的單位都要負責，趕快處理。

楊議員爍明：

張市長，你要專案調查清楚，並將調查情形送到本會，好嗎？

張市長豐緒：

這個沒有問題。我們交視察室專案調查之後，再來報告貴會。

林議員榮剛：

我想向市長談一個問題。剛才市長提到「企業化」的問題，我再重複一句話。記得在第二次大會質詢的時候，有很多問題請教市長的，而且市長已經交代下去，到目前爲止，市長雖有交代，但是有關單位却置之不理。像如此僱用的「夥計」，請問市長，這應該怎麼辦？我舉出一個例子；上次我提出萬大計畫的西園橋一就是在橋下發生的問題，希望市府能夠改善，同時靠橋的北端所收的工程受益費，老百姓非常的不滿，不但沒有受其益，而且受其害。我

提供意見給市長能夠容納一部份攤販移過來，使得那一段路變得很乾淨，又可以使人們集中在橋下售物，但是事到如今，已經半年多了，我不知道市長交下去的，有關單位的人員有沒有徹底去改善，去執行過？這就是一種考核。

我只記得市長當時答覆我說：「意見很好，應即執行的，目前這個地方的情況是怎樣呢？垃圾還是堆着，髒亂依舊是髒亂。我們的質詢，並不要求什麼，只要求市府對地方上的設施能夠改善。我所提的，市長是不是尚有回憶？請你給我答覆。」

張市長豐緒：

上次林議員提的，我記得十分清楚。當時也交待下去了，應該是要改善的。

林議員榮剛：

但是時隔半年了，消息一點都沒有，垃圾、髒亂依舊，市長，請你想一想，你交下去的事，哪一個單位給你盡責？應該有考核的必要，如果是市長換做一個企業公司董事長的立場，對於要求公司夥計做事，而他們並不盡責，那麼你們的董事，自然要講話啦！董事會當然不滿意了，市長，你說應該如何考核呢？

張市長豐緒：

我把這件事，列為考核的資料。

林議員榮剛：

好的。謝謝你。此外關於一個教育的問題，因為我接到市民的信件太多了，我不得不講。昨天我們談到「惡補」的

問題，我們盧林議員也遭受到部份老師電話的指摘。關於「惡補」，我這裏有一封令人看了非常痛心的信件在我手裏，我們故總統 蔣公為甚麼要考慮到我們幼童的健康問題？也是為了聯考的種種措施，而毅然決定改為九年的國民義務教育，這是顧到幼童們受到惡補以及聯考的壓迫，而損害了他們身心的健康，是他老人家愛護幼年學子的德政，譽滿中外。而現在這些不應為而為的惡補仍然存在，我想我們教育單位，不會沒有聽見吧！目前國民小學還在補習，究竟是為什麼呢？為什麼要把惡補來壓迫我們活活潑潑的孩童呢！而且要學童負擔補習費。如果一般家庭環境困難的學童繳不出補習費，便會遭受到班上無謂的奚落，影響他們的自尊，傷害他們稚小的心靈，我想希望市長與教育主管單位迅速調查，把這種惡補頹風徹底的消滅。在過去，我們做議員也曾不斷的考慮到並建議過，那個時候教師的待遇非常微薄，生活十分清苦，我們基於同情，很少提出這些問題，但是，現在學校老師的待遇提高了，雖然並不是說提高到可以達到享受的地步，但適足就可以了，不要過份的去要求。而且向孩童們身上去榨取補習費，造成在孩童們小小心靈印象中，只知道大人們做什麼事都要錢。今天我所講的，可能市長也會有同感，我要求市長考慮到這羣幼苗，也是我們國家未來的主人翁，要加以保護，加以重視，徹底消除惡補，這是我個人對市長的要求。

林議員中：

剛才林議員講的惡補，確實非常嚴重。現在建國，一女中

老師，其中小部份兼任補習班教課的，一個月綜合的收入可觀。一個人一科補習費是三十元，一班以五十人計算，所以一點鐘的收入是一、五〇〇元。加上幾個科和幾個班一計算，每月收入除有限的支出費用外，可以賺到二十多萬元。這樣收入比市長好得多了，市長每月不過一萬元左右吧！而像這些收入，既不要繳付營業稅，也不要繳付所得稅。所以建國中學也好、一女中也好，凡是兼任補習班教課的老師，在臺中的補習班也有兼，來去都是搭乘飛機的調查，我看這個問題是太嚴重了。

張市長豐緒：

這個問題實在是嚴重，尤其是這股歪風不可長，一方面希望教育局要徹查，另一方面希望學生家長來合作。因為這個問題影響最大的在那裏呢！就是還有家長替他們講話的，這真是沒有辦法的事。事實上，也有家長感覺到不好意思的，如果向市府提出控訴或建議，只怕影響到學校對學生的不良印象，希望各方面能加強合作。

林議員榮剛：

市長，剛才你提出決心徹查改革，我現在要提的是學校校長領導的問題。對於校長的領導我們要慎重考慮的。在教育質詢的時候，我曾經請教過教育局高局長，關於其一個國中的校長，當我們總統蔣公崩殂的第二天出國的問題。當時高局長答覆我的時候，可能對這件事的真相還不太

清楚，高局長說：「可能在崩殂以前出國」。我說：是在崩殂的第二天。為什麼我把這個問題又提出再講呢？我覺得蔣公的崩殂，可以說全國悲痛，甚至超過了我們自己的父母，我想市長你也是同樣的想法；一發生了這樣舉世震驚的噩耗，你是連其他的會議也不再行參加，立即趕了回來哀悼！但是，我們居然有這麼一位校長，在蔣公逝世第二天的下午三時三十分，攜帶着太太、母親搭乘韓航班機飛到了韓國。市長，換做你是校長，已經知道不幸的消息了，你去或不去呢？

張市長豐緒：

應該是當校長的要負責任，不要去的。

林議員榮剛：

但是，這位校長竟然在第二天的下午三點半去了，到十一日才回來。而在我質詢完了以後，第二天早晨六時半到七點，這位校長還打電話向我講了長篇大論。我覺得今天在議會裏質詢，雖然規定我們對外是不負責任的，但是，我所講的是事實，我是負責任的。我感覺到的是這位校長，沒有體認到蔣公逝世的悲痛。誰知道，身為一個爲人師表的領導者，他竟不能以身作則去帶動這種民族意識的觀念，我想這個是很要不得的而且還要講出很多理由，說是上午十點鐘就在報紙上看到蔣公崩逝噩耗的消息了。市長，這位校長的作爲，我想你要審慎的考慮吧！電話中他對我講的那種「大話」，我就不提了。假如說，市長認爲我所講的是對，總質詢完了以後，請你問問我們的高局長

，是那一位？你希望了解這件事的真相的話，我想高局長現在可能會很清楚的跟你講，但是我特別要提的一句話，就是這位校長還否認掉高局長那天答覆我的話。說他是「以前」，我說是「以後」，也把它否認掉了。

張市長豐緒：

我很希望有這個資料，我會閱完了以後，要高局長詳細的告訴我一下。

林議員文郎：

聽到林議員榮剛提到校長的品格問題。市長也提出惡補的歪風問題，我也提出一點就是現在學校的校長購買器材變成很普遍的歪風——取回扣，而且這股歪風，好像是演變成很正常的現象，如果不是這樣，那就是特殊的情形了。

我有一位朋友是專門經營教育設備器材賣給學校的，對於校長購置教育器材收受回扣的情形，可以說非常之瞭解。

現在學校校長只要是買教育器材的，必定要收回扣，而且這個回扣達到三成以上，假使一個學校購買器材，沒有回扣的話，那麼，這個廠商就不敢賣給學校，爲的是什麼呢？

因爲它的發票按照實際價格給他，廠商以後就沒有辦法把這些教育器材推銷出去；所以變成一定要拿回扣，把發票的價格開高一點，再把差額送給校長。這些差額，在比較有良心的校長來說就好了。可以將差額再去購置其他需要的東西，變成在他良心上能夠交代的過去。可是這樣有良心的校長，畢竟太少了，所以說，現在的學校校長有百分之九十九是收回扣的，同時我那位朋友對我說，凡是向

我們購置教育器材的，沒有一個學校是不要接受回扣的，幾乎已經成不正常的嚴重情形了。因此我把這個問題提出來，希望市長督促教育局應該如何來防止這種嚴重的弊病！不過，現在已經是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目前搞成這種現象了，即使要改，也很難了。是不是研究其他的方式，由教育局來統一購買，或者研究比較切實有效的方法。否則的話，一個學校校長是十分清高的職位，竟把收受回扣當爲最普通的現象，豈不可歎！今天特別把這種情形提出來，希望市長切實能予以有效的改善。謝謝。

張市長豐緒：

林議員利錢：

關於督政方面，我有幾點建議，第一、現在全臺北市道路號誌要全面規劃，加以整理，一方面重新再做一下。第二、是交通法規重新修訂。假如說臺北市做不到，希望能建議到中央去。我曾經跟鄒局長在電話中交換過意見。現在我舉出兩個例子，一個是我們在路上看到「慢！」的標誌，究竟「慢」到什麼程度？沒有一個標準。是慢一公里，五公里、十公里嗎？也沒有寫出來，這對於交通的裁決問題，「彈性」上就很難衡量了。第三、交叉路口的「減速」，在外國來講，恐怕是沒有這樣的規定的，試問，幹道的交叉路口怎麼能「減速」？看到綠燈就一直走了，要減到什麼程度？一公里、五公里、十公里，應該要「明示」出來。我想，這對整個交通的整頓是有幫助的，談到這裏

，同時還可以提到幾點關於交通的問題，今天我們是否可以建議中央，請中央作一個研究，從中央官員開始到各級地方主管，再從中央民意代表開始到各級地方民意，無論是甚麼身份只要違規與一般市民違警一般處罰不管是政府官員不管是議員能夠做到這麼一點，我想才能談到法治，譬如今天的交通管制好與壞，起碼現有的交通法規可以遵守，試問，今天從中央官員到地方官員，從中央民意到地方民意，遇到本身的車輛違規，可能是要從輕處分吧，有市民車輛違規，人情就來了，甚至要請打電話去關照一下的，我想要能夠做到「不說人情」，這是要把交通問題整頓好的第一個步驟。假如說這一步做不到的話，馬上人情包围，還是讓它過去了，那就形成找不到人情的人倒霉，找到人情的，任何違警都可過關，你叫警察人員如何來維持交通秩序？這一點，希望市長利用適當的機會向中央提出建議，市警察局也可以透過警政署再向中央建議，一切先從中央部會做起，然後帶動中央民意代表到地方民意代表來共同實現，如有發生違規事件，中央到地方大家都不說情，大家都省事。假如交通警察處分不公或者處理失常，那也可用其他法令來制裁，這是我們不需要顧慮的第一點。第二、俟交通法規重新修訂的時候，我再作補充的說明，這裏暫時不提。第三、希望警察局對於報案的業務，儘速建立，我當議員已經五年多了，我們看到今年破案率達到百分之七十幾、九十幾，我相信全世界沒有這樣能幹的警察？只有我們中華民國臺灣省最能幹，但是臺灣也有多少

案子沒有破？破案率這麼多，沒有根據嘛？根本不是一個正確的統計，今天的情形，假如說是報案一千件，破案七百件，那就是百分之七十。你現在根本不瞭解報案有多少件，怎麼能夠知道破案有多少，百分比有多少啊？因此，要重視市民的權益，加重警察的職責，我認為每一個市民向警察局派出所及任何分局報一件案，一定就有一個紀錄，最好的辦法，是採用郵政局掛號的辦法，警察單位接受一件報案，就填號碼單給市民，另一個號碼註明在存根聯上面，以後我們就根據報案紀錄簿登記的號碼來了解某一個案處理以及破案的情形。若是做不到這一點，即使老百姓今天去報案，警方說已經紀錄下來了。但是到了明天去問他，他講搞掉了，試問這有什麼根據呢？所以報案的記錄要儘速建立。這是第三點。第四、臺北市的義警、守望哨、民防業務。要全面檢討。今天臺北市的義警、守望哨及民防的業務，都是民間舉辦的，但是幾乎都是透過市政府來編列預算，名義上是推行國家政策，實際上是打通各種人情包圍，這三個團體，究竟是民間所負擔的經費，或者是市府負擔的經費？它的業務是如何劃分的？是不是有助於市政建設全面的發展？實有澈底檢討的必要。第五、是臺北市八德路的遷建基地的問題。在八德路三段一九九巷一個市民住宅，那個地點，可能是在吳三連市長的時候，拿土地來蓋房子，這個土地當時向民間買的，根據我們了解，可能是土地價款沒有付清，因此沒有辦理整個過戶的手續，到了賣土地的老人年紀大了死去以後，兒子就不

承認有這筆交易，於是就打官司，我想國宅處很清楚這個案件，對於市民已經交了款，買好了土地來建屋，結果到今天還不能得到權益，希望市長督促國宅處，迅即作一澈底的解決，假如說這是市府不對，市府寧可編列預算，付款給土地權益的購買人，再作協調，也給他最低權益的保障。否則的話，市民要蓋，也不能蓋，要想修，也不願意花一筆錢去修。因爲，這個房子到今天爲止，還是丘陵地，希望能作適當的處理。其他的問題林中議員和陳瑞卿議員再作詳細的說明。謝謝。

陳議員瑞卿：

關於這個案子，在上次大會總質詢我也提出過到目前爲止，一直還沒有解決。原來在民國四十幾年的時候，是老百姓向政府買的市民住宅，同一個契約格式印出去，其中寫的土地是「租」字。但是，事實上是買的，爲什麼呢？我上次業務質詢的時候，國宅處的袁處長也拿給我看了，這一張契約裏面真的寫的「租」字，但是以後當時主辦單位——國民住宅委員會，都有公文給業主，說是你的土地房屋的錢已經收完了。有三、四次也在法院打官司，法院的判決書裏面寫的「這個土地老百姓已經繳了錢……」現在地主發生了糾紛，這個土地就不還給市政府，雖然不還，我們市政府既經向人家收了錢，賣給老百姓了，不能地主不給我，我也不給你呀！地主是老百姓，我們是政府，總不能失掉政府的威信，所以質詢了兩次，仍然一直拖在那裏，沒有辦法解決。以我的看法，既然收了人家的錢，

向人家買回來也是可以的，或者把當時買賣土地的底案拿出來給老百姓看，希望不要拖，已經過了二十幾年的事。現在老百姓問起來也有幾年了，應該要趕快成立專案小組解決。

張市長豐緒：

主席：（林議長挺生）：

現在休息十分鐘。
繼續開會。

楊議員炯明：

請警察局雙園分局長答覆上午的問題好嗎？

警察局雙園分局黃分局長育成：

楊議員要兄弟列席責會說明雙園分局興建辦公廳舍地上物以及違章建築的問題，我感到非常的榮幸，首先我要向楊議員對本分局建築用地的關心與支持表示謝意……。

楊議員炯明：

分局長，你就本案範圍作一個說明好嗎？

黃分局長育成：

是的。我再說一段就答覆……。

楊議員炯明：

你們分局有這麼大的權力，你的公文寫的很清楚，臺北市十六個分局是不是也是這樣的？上面還不曉得，市政府、市警察局都不知道，你這件公文是怎麼可以辦出去的？

黃分局長育成

楊議員，違章建築是我們分局查報的責任，是不要報上面核准了以後再查的。

楊議員，我再報告幾句話可以嗎？

不要了，你們專案報來好了。

楊議員燭明：

舊有違章，為什麼寫的這樣清楚？

黃分局長育成：

查有違建的，先禁建。

楊議員燭明：

這是前後矛盾，這個責任由誰來負呢？

黃分局長育成：

楊議員，我先向你報告，假如是經過調查沒有案的，我們還是……

黃分局長育成：

查報是不錯的，今天查報是不錯的……

楊議員燭明：

分局長，前面寫的是「新建」，後面寫的是「違章」，這又作如何說明？

黃分局長育成：

什麼今天查報？是五月五日，你還不承認？

楊議員燭明：

我承認呀！

黃分局長育成：

你承認了，你說該怎麼辦呢？

楊議員燭明：

要拆除的違建，裏面沒有人，也沒有東西。要發包，必需要把地上物清除……。

楊議員燭明：

土地還沒有解決之前，你如何發包呢？

黃分局長育成：

土地所有權狀已經由市政府轉發到我們警察局了。

楊議員爍明：

現在還在地方法院告訴之中，錢也沒有領，這個土地你們怎麼可以使用；是用強制執行、是嗎？分局長，你自己不知道公事的錯誤，警察局不知道，問市長，市長也不曉得呀！

黃分局長育成：

楊議員，我來答覆好嗎？……。

林議員榮剛：

分局長，剛才楊議員問的事，我想好多分局的資料，好像分局長也不太曉得，希望會後把要答覆的，以書面專案送到本會來，給大家作一個了解，請問楊議員這樣好不好？

楊議員爍明：

分局長，剛才楊議員問的事，我想好多分局的資料，好像分局長也不太曉得，希望會後把要答覆的，以書面專案送到本會來，給大家作一個了解，請問楊議員這樣好不好？

高副局長松壽：

這塊土地是征收的，並且已經公告在案，所有權是屬於市政府的啦，也是行政院核准有案的。

楊議員爍明：

這個我都知道的。副局長，你不要太武斷，老百姓也是有權控訴市政府處事的不妥當呀！現在這個案件正向法院控告之中，等到法院判決才可以動工。

高副局長松壽：

那法院等到三年、五年才判決，這幢房屋就不能蓋的喲！

楊議員爍明：

這是沒有辦法的。老百姓的權利，你們不能不考慮到的。如果你們擅自處理，就是錯誤的。

高副局長松壽：

這個土地在當時公告了好久，為什麼不提異議呢？

楊議員爍明：

我說的土地問題沒有解決之前，不能動工，這也是合理的。事啊！市長，你的看法如何？

吳議員玉盛：

剛才楊議員所講的，土地沒有依法得到征收之前不能動工，這是對的，應該要答覆人家。為什麼不答覆呢？如此問來答去，拖了好幾分鐘，依法解決就好了嘛！為什麼遲疑不答覆呀！

楊議員爍明：

在土地法沒有解決以前，你們不得動工，要依法辦理。好在土地法沒有解決以前，你們不得動工，要依法辦理。好

黃分局長育成：

依法辦理，好的。

楊議員爍明：

你們在未解決土地定案之前，不能動工喲！

黃分局長育成：

我專案答覆你們好嗎？我們會依法辦理的。

林議員文郎：

依法辦理就好了。分局長，請你等一下好嗎？查報的時候

，你不能用臺北市雙園分局名義發公事，這樣是越權啊！

今天，本會邀你來列席，就是要你了解這一點，因為征收土地，最起碼是要臺北市警察局來申請辦理，請問，你分局本身有編列征收土地的預算嗎？如果沒有預算的話，你怎麼隨便可以用警察分局的名義就發出公文來征收老百姓的土地呀？這是越權的，你要知道，行政院是給臺北市政府的公文，並不是單獨給你分局的公事，至少，你要報市警察局核轉到市政府批准才可以的，往後，分局處理公事不能如此越權的，知道嗎？

黃分局長育成：

好了。謝謝你指教嘛！

林議員文郎：

你怎麼有如此的態度，好像我講了你很不服氣的樣子，這是爲什麼？

黃分局長育成：

我說謝謝你指教嘛！

林議員文郎：

那你的口氣，很不好聽嘛！不能不服氣呀！

黃分局長育成：

好。謝謝喲！

周議員恂：

下面請教環境清潔處潘處長一個問題，據傳聞臺灣省自七月份起，爲了消除鬱亂，準備在自來水費當中，隨水費來收清潔的規費若干元。聽說本市也有這個打算，向臺灣省

看齊，是不是有這麼一件事情？請潘處長給我說明一下。

林議員中：

剛才請教八德路住宅的問題，市長還沒有答覆嘛！

張市長豐緒：

這個是老案，很久了，也是林議員所提的問題，一下子答不出來，剛才袁處長告訴過我，要詳細的調查資料以後，再行奉告。

林議員中：

很簡單嘛！

國宅處袁處長和：

關於八德路那個房子的問題，上次在審查會的時候，跟林議員也講過了，現在就是這個房子，拿合約來講的話，是清楚的寫明「出租」的。因此，我們去打官司的時候，就打敗了訴……。

林議員中：

既然寫了清楚是「出租」的，當初，議會接受老百姓請願的，我們提出詢問的時候，應該大聲的說：「這個土地是租的。」不能講「要住戶拿出有力的證據來，我們向地主打官司，如果收回來，我們要將土地分給他們的。」這次，我們一再追問了，國宅會答覆，「要住戶再拿有力的證件出來。」不對呀！這個錢，你們已經向他們收來了，你們應該看賬戶就知道了。還有一點，你不了解！爲什麼官司打敗呢？就是你們主管科長在當初官司還沒有打敗以前，就對我說過：「應該和解」。「和解」這個條件是科長講

出來的。打敗以後，應該要拿錢出來賠償才對呀！不能就這樣就算「和解」啊！

袁處長和：

林議員，這是民國四十二年的老案，現在講起來，已經是二十多年了。其次，立約人有二十二人，我們也要聯繫。不過，現在二十二人裏面，真正還住在那裏的只剩下六個人了，而這六個人中也不太清楚這件事情。在法院打敗了官司，法院也查過，土地明明是出租的，你憑什麼說一定是自己的產權？這是沒有東西給人家講，也是被我們打敗的理由。再說，他們來控告我們，法院認爲市政府已經提供了地，租給人家用了，你不能讓人家拆房子，他也沒有打勝訴，所以兩邊成爲膠著的狀態，最後的結論，在這種情況之下，林議員也對我講，希望市政府拿錢出來付給租土地的人，在市府方面付錢，尤其是現在講求績效預算，我們總希望作合理的解決。

陳議員瑞卿：

這個經過，兩位林議員都很清楚，我是比較沒有深入。因爲上次我問了你以後，處長拿出「租」的證明來給我看，我就沒有話講了，後來我作深入的去了了解以後，這個情況又不一樣了，目前的情況是這樣子的，官司打贏打輸，這是一回事，關鍵在這個地方，不能說市政府官司打輸了，那我

這個土地就不給市政府，這也是不行的，假使老百姓打贏了，市政府土地沒有賣給老百姓，我們也不能將土地給老百姓，是不是？現在問題的癥結，主要的是市政府當時有沒有將土地賣給老百姓？

袁處長和：

現在合約在此地嘛！看不出有將土地賣給他的字樣呢！

合約是不錯，當時公事上明明寫着：「土地房屋價款已全部收齊」，辦這件公事的人還在國宅處，而且有好幾張公事給老百姓，所以我想這件事在大會討論，時間上也是感到不夠的，我建議國宅處派一、二位高級的人員，我們議會也請林議員利鋐和林議員中兩位組成專案小組，去研究到底有沒有這些文字的記載，賬冊、憑證也可以查的，然後將調查的結果怎麼樣，應該解決的就解決，不能解決的，即使打贏官司也不給，這是第一點。假使這個土地不應該給的，將來和解看研究出來什麼辦法，跟地主們也從中協調，提出合建的辦法，這也是可以的，所以我建議國宅處指派一、二位高級官員會同兩位林議員組成專案小組來處理，否則的話，這件案子再拖兩年也是解決不了的好不好？

袁處長和：

好的。

吳議員玉盛：

本席所提的書面資料，後面一張第四條，從開始，市政

建設日益繁榮，建設的速度很快，需要民間的土地相當的多，其因公共設施而徵用民地，它的增值稅是不是可以減免？這一條，我請教市長，是不是可以辦得到？很多老百姓來問我，他說，土地一征收，賣出去之後，都不夠繳納增值稅，這是事實，因為一般所繳的增值稅，都是按「時價」來賣買，差不多比公告地價高出一倍，因此有多出的錢來繳增值稅，而我們因公征用的土地，是以公定的價格征收的，所以對增值稅就不夠繳了，未知市長的看法如何？

張市長豐緒：

吳議員提的可能涉及到法律的問題，我們要切實研究一下

吳議員玉盛：

每位市民也都是擁護市政建設的，來拓展我們城市的繁榮，請問市長，這也不需要什麼請示了，我們土地法第四篇第六章第一百九十六條，它有明文規定：「因土地征收或土地重劃，致所有權有移轉時，不征收土地增值稅。」所以我希望以母法與中央法令來切實執行，做到便民，使得我們市政建設沒有受到阻礙。

張市長豐緒：

吳議員玉盛：

另外倒數第四小題，就是市政府工務局依據那一種條例將建築線有效期限定為八個月。一方面沒有條例根據，另一

方面有違都市計畫，這句話怎麼說呢？是表示我們所訂的路線沒有把握，只有八個月的期限，才有把握。那麼依都市計畫的看法，有中程、遠程的，甚至有三十年、五十年的，為什麼這個建築線期限只有八個月？

張市長豐緒：

我對這個問題，確實是外行的，不太清楚。

吳議員玉盛：

那麼，修改為八個月，有沒有法令依據？

張市長豐緒：

請主管單位答覆好了。

建管處黃處長南淵：

這一條修改是這樣的，內政部在奠定一種簡化執照申請手續裏面，其中的一個規定……。

吳議員玉盛：

那個時候，你們應該作一個反駁呀！我們一幢大樓，蓋起來，最快是要兩年，這豈不是矛盾？因為四層的大樓蓋起來要兩年，而建築線的有效期限定為八個月？

黃處長南淵：

不是的。這個有效期八個月，不是像你所說的，所謂八個月，是你定了建築線以後，你並沒有來申請執照，經過八個月你再來申請的話，我們到現場去看……。

吳議員玉盛：

是不是這個條例向內政部或中央申請取消，可以省去了我們不少的人力與財力。

黃處長南淵：

我想這一點我們可以反映上面的。

吳議員玉盛：

關於第三條也是關於一般工程合約內容的第六條訂定為工程結算，而工程結算依照實際驗收數量按詳細表單價計算之。本席認為，這是「不平等」的合約。如果工程沒有變更，怎麼會有數量的增減？若是到了工程結束的時候，才來量計數量的話，不免有官商勾結的現象，同時在工程要開工以前，也是表示政府官員——掌握工程的人，沒有仔細考慮，為什麼這個合約要這樣訂？還有沒有漏洞，連自己都沒有把握！請問這一點，市長的看法如何？

黃處長南淵：

我報告吳議員，這比較牽涉到……。

吳議員玉盛：

這個條例應該要把它取銷。我們既然工程沒有變更，那麼數量也不會有變更，多一點或少一點，我們在訂合約之前，應該要慎重研究考慮，再來擬訂，不能說草率的訂了合約之後，工程再照實際數量來驗收，我講一句不好聽的話，就有「紅包」的毛病出來了。

黃處長南淵：

吳議員是工程專家了，各種內容的實際情況，吳議員是經過很多的，在我們擬訂工程合約的第六條，是對土木工程有這一條，因為土木工程有變更……。

吳議員玉盛：

工程有變更，當然有增減，工程沒有變更，應該按照數量與單價確定，我們應該這樣改才行，不然，很多包商就遭到了第六條的約束，受了很大的損失。

黃處長南淵：

這一點我……。

吳議員玉盛：

我看你也用不著再解釋了。

黃處長南淵：

我想第六條的內容，與吳議員所講的是完全相符合的，就是說工程沒有變更的時候，完全照我們做了，我們認為……。

吳議員玉盛：

工程不變更，你數量多出來，是他的運氣好嘛！這個漏洞是我們掌理的官員自己沒有做好嘛，對不對？

黃處長南淵：

因為土木工程是……。

吳議員玉盛：

再請教市長，我們抗日勝利，已經將屆三十年了，市府尚有部份單位仍然繼續應用日本人所遺留的落伍法規，這是一種極大的恥辱；尤其是我們已斷絕邦交，還採用這種法規，不知道市長有沒有發覺到？

張市長豐緒：

這個我可以派人澈底的改善。

吳議員玉盛：

還有，爲了法令能夠澈底執行，希望經辦各種業務人員，在某種適當的時間，要給他們予以講習，使得他們對法令不要有曲解！同時有模稜兩可的解釋，應該是給老百姓方便的。

張市長豐緒：

這個我同意。我們要研究舉辦短期訓練，讓他們有熟習法令的機會，是很好的。

吳議員玉盛：

關於補充資料第三題，華山市場改建用地的事，請市長就這一條能夠交代下去辦理。

張市長豐緒：

好的。

周議員恂：

請潘處長就我剛才所提的問題，先作答覆好嗎？

環境清潔處潘處長敦義：

根據法令裏面的規定，廢棄物清理法也可以征收清潔規費的。臺灣省已經實施了，所以財政局與本處兩個單位曾經開了一次會議，但是到現在還沒有定案。將來第二次聯席會議召開，如有結果，還要簽報市長決定，然後再送到社會審議，我們是作這樣的處理的。

周議員恂：

不過這要作慎重的考慮，臺灣省政府與臺北市政府，雖然都是行政院管轄的平行單位，但是，我們臺北市不一定做任何事都要向臺灣省看齊？原因是裏面的環境與結構，都

是不一樣的。我們市政府如果錢足夠的話，也不必爲了環境清潔，向市民收取羹羹之數如同人頭稅一樣的來抽他。我現在代表我個人，也代表全體市民的心聲，不希望市政府這樣做。最好是把這案子經過慎重考量了以後，再送到議會來。

潘處長敦義：

好的，謝謝。

林議員文郎：

北投區垃圾堆肥料處理場取銷的原因何在？恐怕市長不清楚，請潘處長來答覆。

潘處長敦義：

本案有三個原因，第一，是士林、北投兩個地區，自改制以前，及陽明山管理局原單位業務歸併到臺北市環境清潔處以後，中間因爲人員不夠，就整個臺北市來講，由於十幾年來工人一直沒有增加過，那個地區就感到人員的不敷調遣，事實上北投、士林區垃圾堆肥的只有六、七十戶人家，但是我們處理場每年的虧耗損失要六十多萬元，這是很划不來的事。拿成本來計算，對處理場來說，也是沒有必要做下去的。一方面建設局也決定將現有的肥料送給農民。而這個肥料是從那裏來的呢？也就是清潔處過去在濱江街蓋的肥料處理場裏存留的免費送的，並且這個肥料比較北投區肥料爲好，因爲將近經過十多年的發酵。同時在數字上來得多，對於菜農頗有利益，並可減少無謂的支出。

林議員文郎：

處長，你說每年虧損多少錢？

潘處長教義：

一年要虧損六十幾萬元。

林議員文郎：

我覺得每年虧損六十多萬元，還可以補救，但是垃圾堆不去處理也不行呀！你們在公事上答覆，說是「叫老百姓自己去拿。」要知道自從廢棄物清理法實施以後，老百姓自己拿，會影響環境清潔衛生嘛！現在行政院指示保護農民

政策，是包括臺北市在內，貧農生活十分清苦，應該要幫助解決困難，譬如，無息貸款，復耕政策等等措施，政府正在獎勵農民，至於一年虧損六十多萬元，應該要想補救辦法，而且也是可以改善的，所以虧損，可能是管理上的問題，張市長強調行政工作要「企業化」，如果能以企業的精神來管制，必定能做得好，解決農民實際的困難，何樂而不為啊！不知道局長的看法怎麼樣？

潘處長教義：

我想把濱江街的肥料……。

林議員文郎：

唉！那太遠了，你想老百姓那有時間跑那麼遠的路去挑運啊！運費要多少呀？！

林議員文郎：

因為農民在過去是要花錢買的。……

這是從陽明山時代一直到現在很久了，取銷掉，叫農民怎麼辦？處長，你的觀念值得考慮！

潘處長教義：

我再說一遍，過去是要花錢買的，現在是免費送的。

林議員文郎：

花一點錢買，農民也願意啊！

潘處長教義：

我想這個案子，我再研究一下，因為將來還有增加人員的問題。

林議員文郎：

好。好。但是請你不要推卸責任，要仔細的慎重去研究，着眼點，還是要幫助農民解決問題。

張市長豐緒：

林議員，這個問題據我所了解的是肥料突然的粘性較強，施肥下去有發現空氣不通，影響蔬菜的成長，至於經費方面，我們研究一下，如何注重到節省方面來改善，本案以後再詳細答覆你。

林議員榮剛：

我請教張市長，關於臺北市的環境衛生，幾年來改善了不少，也解決了很多問題，但是有幾個死角的地方，可能市長也看到過，我看還不是住宅的問題，主要是很多公共的設施，沒有辦法來執行，目前臺北市最髒亂的地方，是西南地區，也就是萬大計畫以後，除了幾條大道幹線以外，有的是都市細部計畫沒有去做，古亭區的克難街、漳州

街，這一帶的違建，髒亂環境，有待於政府輔導它、協助它去解決，這不是限於檢幾張紙、水溝通一通，那不是一個澈底的辦法，我們今天要地盡其利，雖然這個土地是國有、或是國防部的，我們要盡我們的力量去爭取，這個問題，幾年來我們在大會質詢中都提到過，現在所佔的違章建築土地只有四十幾家，這些平面的房子也只有三坪、五坪，在都市的發展，應該向高空，我們市長是很有魄力的，希望能夠設法消滅死角，此外，青年公園附近的髒亂，更要注意，這個公園，也是外賓必定去看的地方，要想清潔環境、消除髒亂，公共設施的環境尤其應該重視，不知道市長的看法如何？

張市長豐緒：

林議員提示的很對，古亭區附近的國民住宅快要完工了，環境清潔應該要隨時注意改善，青年公園附近路面太窄，也有道路拓寬的計畫，在這一方面，我們當然要積極改進的。

林議員榮剛：

市長，道路應該先解決，為什麼我要提到這個問題呢？今天聽到袁處長的答覆，是整建的國民住宅一千一百六十三戶現在出售了，我問還有多少戶未完成的？袁處長說，還有一千多戶，換一句話說，將來道路拓寬以後，這些老百姓就能夠得到先建後拆的願望，所以我特別提出來給市長做參考，希望能切實辦理，此外，萬大計畫，可以說給西門地區帶來一個新的氣象，但是，這只是很表面的，除了三

十八號及三十四號道路打通了以後，火柴公司存放在那個地方以外，其他的巷弄，可以說髒亂不堪！我們定下了一個計畫，不是部份的，應該是全面的，有頭有尾的，而且要美侖美奐的，請問市長，你對美侖美奐的理想是不是有？如果有，那為什麼不繼續下去？

張市長豐緒：

關於小巷方面，我們是依據都市計畫規定執行的，最要緊的是要市民大家合作來消除髒亂，老實說，馬路最髒的是那一地帶……。

林議員榮剛：

市長，你說馬路髒，其實萬大路、莒光路並不髒，髒的是小巷弄，今年度的預算，工務建設投資進去十九億餘元，主要的是我們不要光重視中山北路的大地區，要從偏僻的、沒有到過的地區着手，這樣才是做到愛護落後地區一個真正的做法，我看過今年工務支出的預算之後，就有一個感想，如果做民意代表的不提出來，那麼這些髒亂地區將會如何？所以要求市長重視萬大計畫的全面實現。好不好？

張市長豐緒：

好的。

林議員榮剛：

關於建設的問題，第一天總質詢的時候，我們荆議員提到有三億多元沒有執行，就是未能有效使用到市民的權責問題，由於這個問題，連想到今天臺北市的市場，也就是產

生鬱亂的場所，既沒有現代化的設施，又沒有現代化的設備，請問，這些鬱亂怎麼能夠獲得解決？譬如說，我們現在有一個市場在蓋，原有的攤位是一百〇八個，而建設局僅計畫設置六十幾個，試問，將來建築完成了以後，其餘的該作如何的安排呢？剩餘的究竟放到那裏去？將來一定造成叫老百姓感到不公平，對市府表示不滿，為什麼我們事先不好好的計畫這個地區的需要量？建築的面積應該達到什麼程度？市長，希望你能夠實現你提示的「企業化」精神，你做總經理，要這些夥計們對每年應該計畫要做的事，加以嚴格的考核。謝謝。

周議員 恣：

拆掉的違章建築，照我一知半解的情況和國宅處的政策，假使是五十二年以前的違建的話，就要給他安居了，如果是五十二年以後的違建，也要設法使他能安定，修建馬路與房子，也是如此，在市長的立場或者在我們市議員的立場，臺北市的市民值得愛護，我相信市長都很關切，尤其值得關懷的，就是那些住在違章建築的窮苦市民，此外，對於被火燒燬的違建地區，是不是就藉這個機會消除鬱亂，可以省掉了拆除大隊的一部份工作啦！抑或是老百姓蒙了難以後，我們先把他救了起來，也等於一個犯法的人，他今天生了病，我們先把他的病醫治好，然後再砍他的頭，那是下一段的事一樣，砍頭是伏法的，治他是應該的，我今天因為時間感到不夠，深望市長從長考慮一下，有一個妥善的辦法，每次質詢因為問題多，時間有限，不能答

覆的，留着書面答覆，至於書面答覆，好幾次大會開過以後，答覆的結果，我不太滿意。問一個問題，我相信，我們議員同仁都是有所感而發，同時亟待有一個圓滿的答覆，但是，拿回去以後，往往承辦單位把法令或者是理由搬出來，把它作為擋箭牌來擋回去，那麼，事過境遷了，我們也沒有還手的餘地了，這樣的答覆的話，倒不如不答覆的好，不答覆的時候我們還存有一點點希望，以為市政府在從長計議或是作適當的考慮中，答覆來了，噢！失望到底，最後得到癌症，恐怕就沒有人治了，舉個例子講，我在建設質詢時——這不是對許局長有什麼意見，我只想到市營的公車，我們賣票一定要在售票亭裏面賣，上了車，沒有票，必定要先下車，趕到票亭去買，車子在等着，乘客在候着，而其它民營的公車，可以在車子上買票，所以我們的公車，可不可以車子上買票？現在給我們的書面答覆，說什麼「車票在車子上賣是有百弊而無一利。」就是說，站離得很近，票沒有賣完已經到站了，或者說「是經過無數次的研究，認為不能在車子上賣票。」那別的民營公車為什麼可以在車子上賣票？他們的車掌小姐為什麼可以做，而我們公營的車掌小姐不能做？這是一個例子，也是表示沒有正視我們的建議。第二，現在對公車的管理業務，是由建設局來管，建設局對於我們臺北市所有公、民營公車的管理，根據幾次大會開會的結果，管得太好，為什麼？這些民營的公車也難管，而且牽涉的問題很多，我們的公車處，我以為處長管得蠻好，把公車管得好，再

管民營公車，不是這個意思，因爲他有實際經驗，我們可不可以把公車處改做我們市政府的一個綜合單位，一方面對自己的公車管理，另一方面兼管民營公車，我這個意見一再考慮，但是答覆回來說了「公車處是管公車的單位，它不是一個幕僚或者是管理機構，公車處不能管。」那民營公車以及公路單位的管理又是怎麼呢？臺灣省公路局，它是省級公路的機構，它不僅自己有車子在跑，它還可以管「公路法」，它怎麼可以？我們爲什麼不可以呀！我們讓公車處挑選有經驗的人，除管自己的公車，再管民營的，彼此看齊，有好的，大家統通都朝向好的路上走，有壞的，公車也好，民營公車也好，統通把他革除，我想這也值得研究的，舉這兩個例子出來，就是說，答覆問題的時候，請市長要求各單位凡事要深長的考慮，確實沒有依據的，那麼，我們就坦率的講出來，要是有依據的，有理由的，也把它作爲參考。此外，我附帶再提出一個事例，我坐一輛計程車，這個司機是韓國的反共義士回國來的，車上聊天的時候，這位司機說，臺北市的交通，並不是沒有辦法把它整頓好，要叫我來掌管臺北市的交通，我三個月一定把它管好，這個人，我把他的地址留着，他也把意見寫信給我，我回頭轉呈給市長，他的話並不是無的放矢，他說的就有二十條的建議，都是可行的辦法，我記不清了，他又說，曾經接受政府的邀請，參觀過臺灣地區，由這一點小例子證明，就是說，市府要解決許多實際問題，一定要在外國聘請幾位顧問來或者請什麼專家來，才能解

張市長豐緒：

謝謝周議員的建議，剛才所提的幾點，是可以交給有關單位來詳細研究的，你說，講話的時候不免聲音大一點了，我想，這是應該的，大家的出發點，都是爲公，而不是爲私，起碼我個人，可以說是換頭洗面，接受各位的批評與指教！這是我基本的作法，這一點，請放心！我特別歡迎，聲音越大越好，越大越有力氣，我很感謝，我也自己檢討，大家提出很多的意見，自己覺得值得檢討的地方很多

決任何問題，反而言之，我們寧可尋找一位掃地的，恐怕他也許有實際的學識經驗，提出不少可行的辦法，我們的衰衰諸公，包括你和我在內，恐怕都沒有想到，所以我的建議，希望市府各單位，本着求才若渴的意向，隨時就地取才，來改善我們臺北市的市政，反而有好處，我在這裏質詢，後面還有兩組——財政、民政——還沒有問的，不過，根據我們質詢的話來講，市長，也許你認爲我們說的話很天真，也許說話的聲音大一點，但是，問題都是希望市政好，也希望市長作參考，我們就算是以臺北市民一份子給市長建議，請你不要等閒視之。其次，是市府官員好幾天坐在這裏很累，並不是說光譏評你們一年都沒有做事，管的也太多了，我們不說好的，光說壞的，我們才能改革，如果說在議會拼命的鼓掌，誇獎說是局長、處長都做得很好，那就沒有意思了，所以希望市長能夠代表我們兩邊在座辛苦的同志，爲我們的國家，團結合作，提高士氣，百尺竿頭，更進一步，向市長敬禮！

，自己的問題，老實說，感到非常慚愧，常常有已經交代過了，但是，結果沒有下文，這是我要負責任。所以今後我要以實在的工作績效來考核，也希望各單位主管不要怕得罪人，毛病在那裏呢？有問題的公務員，有問題的教員，事情不做，天天來告狀，這是一種最壞的習慣，因此，我一定要注意是非要分明，好的要鼓勵，壞的要用適當的機會教導他們，總之，我要以工作的績效來考核，希望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多多給我們指教，尤其周議員給我們提到，一個計程車司機的建議，我十分的欣賞，不管他提的計畫可取性如何？起碼他的熱心與勇氣是可佩的，如果

，周議員得到資料，請交給我參考，謝謝各位。

許議員炳南：

現在五點了，假如還有時間，我就講？

主席：

到五時二十九分。

許議員炳南：

那還有時間。謝謝。市長，我請教地政的問題，我們蔣院

長曾經對我們本市辦理地政測量、登記、公證應該要求新

、求實，來作爲臺灣區地政工作的模範。請問，目前地政工作有什麼特別的作法？作了以後成效如何？這是第一點

張市長豐緒：

第一、土地登記方面我一向很重視，這對市民日常生活有密切的關係，我們採取印各種登記須知有十幾種，供給市民查閱。第二、最近行政院頒佈的土地登記及測量辦法，實施以後，一定可以把辦理的時間縮短，便民方面，今後做到查對身份證以後，免交證明書及戶籍謄本，一般的設定登記，也可在十日以內辦理好，此外並將櫃臺化的作業改進，加強服務態度，謝謝許議員指教！

楊議員爍明：

請市長將四十八題簡單的說明一下。

張市長豐緒：

。第二，市長一再要求便民工作要做好，同時要求將市民陳情案件有具體的解決，請問對策如何？成效如何？各地的地政事務所處理登記案件不夠快，經過本會同仁紛紛提出質詢或者建議，到現在沒有看到改進。第三、舉一個例子，地政事務所任意對於登記案件，時常退件、補正等等耽誤市民時間，有的一定要市民將工務局分區使用證明或者是自耕能力的證明書呈繳，因此延誤了時間，增加了市民麻煩，為什麼要這樣子做，道理在那裏？請市長說明

對公教宿舍不公平的意見，我會交給觀察室澈底查明處理。

這是不可以的。夫妻在衛生局同一個單位可以嗎？一併請你查明告訴我。

楊議員爍明：

林議員文郎：

衛生局馬主任的丈夫已自五十八年就配住本市信義路二段四十四巷十九號眷舍，有沒有？

衛生局王局長耀東：

這是以前衛生局局長住的房子。

楊議員爍明：

對啦！市政府的財產，為什麼要申請貸款呢？

王局長耀東：

這個問題，我依法再調查處理好不好？

楊議員爍明：

調查了以後，是不是報到本會給我們了解一下好嗎？

王局長耀東：

是的。

楊議員爍明：

人事主任與丈夫是不是可以在同一單位服務？

王局長耀東：

我們查一查法規看再答覆好嗎？

楊議員爍明：

王局長耀東：

我查明以後當依法處理。謝謝。

楊議員爍明：

我剛才提的，是不是在一星期以內送給我參考？這個案件少很厲害，應該要公平處理，不要袒護部下，希切切實實查明，如有不法行爲，也要依法究辦。

王局長耀東：

好的。

林議員文郎：

衛生局有個專門委員胡德餘，是不是人事室主任馬景平的丈夫？

王局長耀東：

是的。

林議員文郎：

他本身已配有信義路二段四十四巷十九號的眷舍，是不是真的？

王局長耀東：

有的。

林議員文郎：

那為什麼還可以貸款，人事室主任馬景平是他的妻子，明明知道的，為什麼還要貸款給他？是不是人事室核准的？你是主管，應負監督的責任，否則的話，你怎能指揮屬下？這個事情要澈查清楚，並在一週內報到本會，給我們瞭解，好不好？

王局長耀東：

好的。

林議員利鍊：

市長，我想利用最後十幾分鐘的時間來請教幾個問題，第

一個問題是建設局方面，我們在過去歷次大會也提到過，現在很多工業區都廢止了，在臺北市如果沒有新的輕型工業區代替的話，將來所有的住宅區裏面都是工業區了，目的一類小型工廠太多，在議會裏很多議員同仁也談過，不少住宅區因為有小型的工廠存在，妨害住民的安寧，時常發生無謂困擾的事端。我想今後如何在都市計畫的規畫當中，找一個適當的地方，分為東、南、西、北區，集中一個地點，這樣以後應該有很多小型工廠會願意搬到那個地區去，對生意上也是有幫助的。希望建設局長朝着這個方向去努力去規劃，仿效加工區的做法來做，這是第一點。第二、是公司行號人員的出國證明，向建設局申請資格的證明書，我想很可以當場發給的，我們印好的表格在那邊，蓋好了印信，對方一申請，只要查對身份，當場就可以發給他，不必要再隔一、二天才給，我認為這都是浪費時間，沒有做到便民。第三、談到建設局已經蓋好的幾個新市場，照我看的情況，認為設備太保守、設計也太保守，我不相信我們建設局也好，工務局也好，從事建築業的專家，沒有新的認識嗎？希望建設局今後再蓋時，能夠運用資金做一、二個典型的市場看看，假如成功了，將來就可

以仿照着繼續改進去做，這是第三點向建設局建議。第四、我以前也建議過，現在臺北市有一個地區，還存留着地壘，而這個地壘還在巷弄裏邊，不在馬路邊，過去這個地壘沒有受到重視，現在嘛！就產生了交通問題，希望對地壘設置、地壘管理的辦法，建設局不能推卸到警察局去，因為還是建設局的主管範圍，應該慢慢地勸告遷到適當的地方去，我想這個是有此必要的。此外，我對新聞處有兩點建議，第一、新聞處所編的各種預算，最好照編定的項目來執行，不要有挪用項目的現象，聽說，最近把刊物的補助費，有移作其他用途的情事，希望今後不要有類似的情形發生。第二、是關於新聞報導方面，廣告的新聞做得太多，往往工作沒有做到，新聞先出去了，結果是有新聞，而沒有下文，我認爲是不應該的，事情要做了不說，我們中國人有一句俗語是「只說不做」，那就不對了，以後希望不要再做廣告新聞的事了，甚至我們要確立信念，事情做到那一步，才有新聞出來，不要光是標榜自己，這樣比較好一點，這是我對新聞處的兩點建議。還有對清潔處舉出韓國漢城的一個例子，漢城在一九七一（民國六十一年）年的時候，當時，南、北韓好像正在醞釀着和談。

漢城當局下令先要澈底整頓環境衛生，建設一個嶄新的都

市，好讓人家觀摩，但是我們臺北市，天天講環境整潔，到今天沒有一個有效的辦法出來，我希望市長讓潘處長單獨能到漢城去看看，那邊的馬路街道巷弄非常乾淨，人家在短時間內把漢城環境整理得井井有條，爲什麼我們不能做呢？要看看人家，向人家學習，我想是很必要的，我一面去請教韓國的朋友，也希望清潔處要虛心地檢討自己，把環境清潔做好，這是對清潔處的一點建議。除此之外，談到我們的市政工作，各單位官員非常的辛苦，辛苦當中，但是績效始終不顯著，甚至遭受到市民的指摘。我們議員的心情跟各位官員一樣聽到非常的難過，癥結的所在，今天各位首長都在努力地去做，不過，其他工作人員，好像總是有做一天算一天的現象，要知道今天並不是爲市民來做，而是爲本身業務在做，如果說，中央到地方，都存着做一天過一天的話，一旦有一天過不了的時候，試問怎麼辦？本身的切身問題也在，利害問題也在。因此，並不是爲人家做，也是爲自己來做，除了責任心，應該還有榮譽感，實在應該要反省自己，把事情、任務達成了感到歡心愉快，這一點特別提出來與各位共同勉勵。謝謝。

林議員榮剛：

請教市長答覆第四十七題，（見前書面資料）我爲什麼提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一卷 第十二期

六四〇

這個問題，因為臺北市寸金寸土，房荒問題嚴重，過去配給公教人員宿舍都是平房，今天的情形，我們所需求的，是要向高空發展。假如，這些房地產能夠依照行政院指示的措施，能夠給他的話，我相信，他們會利用這些土地，來設計向高空發展，至少可以解決少部份的房荒問題，現在臺灣省已在今年二月着手辦理了，我們臺北市不知道有沒有在處理這件事情？請市長作一個答覆。

張市長豐祐：

據我所了解的，本府已經報到內政部去了，但是要等中央將國有財產法修正公布以後，才能比照辦理。本案市府曾經請示過，在國有財產法沒有修正公布之前，比較採用原辦法來辦理，還沒有獲得同意。內政部頒下的公事，規定中央、省、市務必要受法令的約束，我想是不能有例外的。

林議員榮剛：

但是省政府去年已奉准且在本年二月間着手辦理了，我們臺北市還沒有辦，是什麼原因呢？

張市長豐祐：

那我再請主辦單位查一查看。

林議員榮剛：

謝謝王局長。

財政局王局長昭明：

我們通過的出售房屋，報到內政部好久遲遲不能核定，主要是照土地法的規定，經過貴會通過了之後，還要報請行政院核定授權內政部，而內政部久久不核定，也就是剛才市長說過，因為國有財產法正在修訂中，我們曾經四度要求內政部先行核定我們呈報的案子，認為我們所住的眷舍房子，都是非常小的面積，在任何情況或者怎樣修改辦法的話，我們也是符合修訂的原則的，但是內政部認為現在的中央各部會以及省、市各級機構，統通沒有核定，要等到這個辦法修正以後，才能全部核定。不過，最近的情形，可能在不久即可有一個結果下來。

林議員文郎：

據說士林、北投公車民營，大南跟光華兩個民營車子要分線行駛，不知道進展如何？市長知道否？如果不曉得，請建設局許局長說明一下。

許局長整備：

林議員所問的，起初大南、光華沒有協調好，現在初步已經協調好了，至於進展的情形，讓我進一步了解後，再用書面答覆你。

林議員文郎：

局長，這件事當地老百姓反映非常厲害，分線行駛的話，利害關係到市民很大，存有獨佔性的成份在，希望與本會同仁慎重的研究一下比較好。

許局長整備：

好的。

林議員文郎：

光華跟大南分線行駛了，其他五家民營都要仿效分線行駛，各居一方的話，以後牽涉問題是很大的，你要慎重考慮才行。

許局長整備：

好的，我會請教有關的議員先生提供參考意見的。

林議員榮剛：

非常謝謝張市長，連日來對我們很辛苦的答覆有關的問題

主席：

，謝謝。

一連五天的市政總質詢，到現在爲止全部答詢完畢，謝謝張市長及各單位首長列席本會答覆，謝謝各位。明天開始進行民政部門質詢及答覆，明早九時半繼續開會，謝謝各位。

散會。